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天兆证字[2015]第 25 号

二〇一六年一月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 1 区 17 号日月天地大厦 B 座 2807 室
邮政编码：100078 联系电话：010-58075903 传真：010-58075900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8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8
(一)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简况	8
(二) 本次经办律师杨有陆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简介	8
(三) 本次经办律师于雷律师的证券执业记录及简介	8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9
(一) 工作方式	9
(二) 工作过程	9
三、本所律师声明	12
第二节 正文	13
一、本次申请的批准和授权	13
(一) 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已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13
(二)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13
(三)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3
二、公司的主体资格	14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4
(二) 公司是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5
(三) 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5
(四) 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16
(五) 公司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16
(六) 公司的股权清晰, 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7
三、本次申请的实质条件	18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8
(二) 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8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合法规范经营	19
(四) 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1
四、公司的设立	21
(一) 美克思有限的设立与沿革	21
(二)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25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发起人协议书	26
(四) 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27
(五)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8
五、公司的独立性	28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8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	29
(三) 公司有独立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等业务体系	29

(四) 公司的人员独立.....	29
(五) 公司的机构独立.....	30
(六) 公司的财务独立.....	31
(七) 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31
六、公司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31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31
(二) 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32
(三) 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	37
(四) 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9
(五) 公司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9
(六)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至公司.....	39
(七) 公司股东间关联关系和实际控制人.....	39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41
(一) 美克思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2,600 万元.....	41
(二) 美克思有限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600 万元增加至 3,300 万元）.....	41
(三) 美克思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42
(四) 美克思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42
(五) 美克思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43
(六) 美克思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43
(七) 美克思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3,300 万元增加至 6,800 万元）.....	43
(八)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44
(九) 发起人和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保全、冻结的情形.....	45
(十)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45
八、关于公司的业务.....	45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45
(二) 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45
(三) 公司未变更其业务.....	46
(四)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46
(五) 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4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一) 公司的关联方.....	46
(二) 公司与关联方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内容、数量、金额、相对比重.....	55
(三) 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允性.....	57
(四) 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其他股东利益保护措施.....	57
(五) 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57
(六)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58
(七) 公司及其股东已采取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58
(八) 公司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披露.....	60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0
(一) 公司的房屋所有权.....	60
(二)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61
(三) 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63

(四) 公司生产经营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63
(五) 公司取得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方式及完备权属证书	63
(六) 关于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受到限制	64
(七) 公司租赁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6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4
(一) 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	64
(二) 公司合同的主体及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68
(三) 公司不存在侵权之债	68
(四)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68
(五)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68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9
(一)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69
(二) 公司设立以来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	69
(三) 公司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6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9
(一) 公司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69
(二) 公司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0
(三) 公司章程和章程草案是按照有关非公众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7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0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70
(二)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70
(三) 公司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1
(四)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1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74
十六、公司的税务	75
(一)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75
(二) 公司的财政补贴	76
(三) 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7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76
(一) 公司履行了建设项目基本管理程序	76
(二)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80
(三) 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81
(四) 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81
(五) 公司的安全生产	83
十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83

(一)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83
(二)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 法律风险	83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3
(一) 公司及持股其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83
(二)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83
二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84
二十一、关于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84
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有关事项	85
(一)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85
(二) 关于苏州美克思将所持公司 62%的股权受让予孙金利先生的有关情况	86
二十三、结论意见	87
第三节 结尾	87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法律意见书

天兆证字[2015]25 号

致：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申请人”、“公司”或“美克思”）的委托，根据与公司签定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下称“本次挂牌”或“本次申请”）的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下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下称“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下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所提供的有关材料和有关法律事实审阅、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所律师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编制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美克思或公司、申请人	指	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 2015 年 10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美克思有限	指	新疆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曾用公司名称“新疆科西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本次挂牌时施行的《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挂牌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州	指	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
国泰君安、主办券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所就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财务情况 201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02240012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近两年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简况

1、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是于 1995 年 6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一家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一区 17 号楼日月天地大厦 B 座 2807 室，邮编：100078。

2、本所的主要业务范围：境内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配股、增发、公司债券等再融资，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外商投资，国有企业主辅分离、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企业收购兼并、重组，金融、担保，知识产权，房地产与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国际贸易，常年法律顾问，仲裁与诉讼等法律服务业务。

3、本所为公司本次挂牌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其他律师文件的经办律师为杨有陆律师、于雷律师。

（二）本次经办律师杨有陆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简介

1、业务记录：2000 年 10 月起，杨有陆律师先后为香梨股份、新赛股份、八一钢铁、特变电工、新疆城建、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H 股）、准油股份、新研股份、新疆华油、锦棉种业、维泰股份、华隆股份、福克油品、疆能股份、德安环保、芳香庄园等数十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具有证券、公司法律业务知识和实践经验。

2、主要经历与简介：杨有陆律师，1986 年 7 月中国政法大学毕业（法学学士）自愿支援新疆曾任职新疆财经学院助教、新疆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讲师；1993 年 5 月起从事律师执业；具有教师资格、注册税务师资格和司法部、证监会授予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3、杨有陆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 010-58075903，传真 010-58075900，E-mail: yangyoulu@126.com

（三）本次经办律师于雷律师的证券执业记录及简介

1、执业记录：1999 年 8 月起，于雷律师向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商、新研股份、新疆华油、锦棉种业、维泰股份、华隆股份、福克油品、疆能股份、德安环保、芳香庄园等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提供了相关法律服务，具有一定的证券、公司法律业务知识和实践经验。

2、主要经历与简介：于雷律师，1986 年 7 月中国政法大学毕业，法学学士。

自 1986 年起先后任职北京市侨务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1995 年组建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现为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具有司法部、证监会授予的证券法律从业资格。

3、于雷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 010-58075908，传真 010-58075900，E-mail: yl3939@sina.com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一）工作方式

1、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据与公司就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与演变、业务、经营等方面的沟通，初步确定了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和工作重点。

2、本所律师在公司现场收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权属证书并进行审阅、查验，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了核对；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了解公司的业务流程、市场分布、机构设置及职能、关联方及其交易、同业竞争、核心人员等方面的基本情况。现场调研了公司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等主要财产和生产流程，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

3、本所律师参加公司本次挂牌工作协调会，对有关法律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与承担公司本次挂牌相关工作的推荐人及现场经办人员保持沟通，其中对公司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的界定、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重要事项进行充分探讨。

4、本所律师根据尽职调查的需要制作律师工作备忘录，直至公司对涉及本次挂牌相关的重要事项得以落实。

5、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编制过程中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特别对公司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其他律师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

6、本所律师在对收集的证据资料进行分类和整理的基础上，就涉及的重要法律事项进行充分的分析、论证，编制了律师工作底稿；在进行上述工作的同时起草法律意见书及其他需要律师出具的文件。

（二）工作过程

1、第一阶段：本所律师在 2015 年 5 月起在进行现场调研的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参与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重要事项的调研、论证工作。

2、第二阶段：本所律师与推荐人现场工作人员就公司本次挂牌的重要事项，诸如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权属、实际控制人、法人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批准与授权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并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在充分审核基础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多次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对公司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其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作了必要的了解；本所律师对主要资产的所在场所及占有、使用、权属证书办理情况进行了查验、核实，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及财务核算体系进行了解。

3、第三阶段：对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资料同时进行了收集、查阅、核对，着手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底稿的编制工作，对需要律师鉴证文件的提供进行了专项要求。

4、本所律师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内业整理，编制了《法律意见书》及其他需要律师出具的文件；根据本所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拟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其他律师文件进行复核。

5、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服务工作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不少于 3 个月。本所律师在公司本次挂牌项目法律服务过程中，着重审核事项、尽职调查方法及其有效性、充分性：

序号	审核事项	尽职调查方法	有效性	充分性
1	本次申请的批准和授权	1、查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通知、签到、议案、表决书、统计表、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重点关注决议内容的合规性和签章真实性；2、与公司董事长、证券部人员及有关部门沟通、了解会议及文件形成（下称“访谈”）。	√	√
2	公司的主体资格	1、查阅与公司经营所需工商、税务、特许经营等方面的证照；2、查阅公司工商档案；3、网上查询关于公司传媒报道、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4、重点关注合规经营情况；5、访谈。	√	√
3	本次申请的实质条件	1、建议公司将该事宜作为专项议案提供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2、按照《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逐一对照，根据总体尽职调查情况梳理与判断；3、核查股东的出资及股权明晰的基础资料；4、访谈。	√	√
4	公司的设立	1、查阅、审核工商档案资料；2、审慎审阅、检查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以来公司形成的全部法律文件；3、访谈。	√	√
5	公司的独立性	1、现场核查主要资产、经营机构、生产工艺过程；2、查阅人员名单、关键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和公积金缴费凭证等；3、与公司、控股股东管理管理人员访谈等。	√	√
6	公司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查阅股东提供的文件资料；2、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3、对控股股东及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访谈。	√	√
7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依据工商档案资料梳理股东的历次出资情况；2、涉及权益出资的两家有限公司的注销情况；3、要求股东书面确认所持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况；4、访谈。	√	√
8	关于公司的业务	1、查阅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2、审阅公司印章使用登记表册；3、	√	√

		公司近三年合同明细；4、访谈。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查阅控股股东近三年审计报告；2、审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3、查阅关联交易合同；4、查阅三会文件；5、与公司财务部门、业务部门访谈。	√	√
10	公司的主要财产	1、结合审计报告现场查验房屋、土地使用权等主要财产；2、审核房产证、土地证、注册商标、专利证书等权属证书；3、访谈。	√	√
11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查阅公司印章使用登记情况；2、查阅合同明细表；3、审阅重大合同；4、结合审计报告查阅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情况；5、访谈。	√	√
12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访谈；2、查阅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3、督促收取股权转让价款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
13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查阅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及相应的股东大会决议；3、涉及工商变更登记事项需匹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一一核对《公司章程（修订草案）》；5、访谈。	√	√
14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查阅三会文件；2、重点关注文件签署过程及真实性；3、访谈；4、制作三会运作简明表并由公司确认。	√	√
1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查阅三会文件；2、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和简历；3、访谈，重点关注离任人员的原因；4、制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情况简明表并由公司确认。	√	√
16	公司的税务	1、收集公司税务登记证；2、查阅近三年审计报告、国家税收优惠政策；3、查阅公司近三年实际缴纳税款情况；4、督促公司办理最近一期税收优惠备案登记；5、访谈。	√	√
17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收集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标准；2、访谈公司近年来产品抽查检验情况；3、根据现场查验工艺过程所涉及的污染及排放情况，督促公司取得环境保护合规性证明；4、网上查询公司是否受到过相应行政处罚。	√	√
18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访谈；2、收集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文件；3、督促公司履行决策程序。	√	√
19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访谈；2、网上查询；3、要求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	√
20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2、涉及法律问题提出律师的意见或建议。	√	√
21	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登记及备案情况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	√
22	结论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本次申请予以总体判断和说明。	√	√
23	律师鉴证文件	1、要求公司提供原件；2、审核签章问题及原因，并要求公司完善；3、访谈。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其他律师文件。本所律师在出具该等律师文件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已经履行了作为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事项，已经履行了非专业人士的合理关注义务。

三、本所律师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已作出保证：其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或电子版文件等方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其他律师文件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有关事实，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字、盖章均为盖章单位、签字人员本人的真实签署；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披露的法律事实均为客观事实。

（三）本所律师仅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所律师已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对受托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明确、审慎的结论性意见。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有关政府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确认的有关事实，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投资者如购买公司股份，应当咨询自己的投资顾问、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八）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作为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本次挂牌申请材料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备。

（九）本所律师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评估等报告数据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专业事项有效性的判断，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的会计、审计、评估、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全面、客观、真实地反应律师尽职调查工作所涉及的核查、验证、分析、论证等事项，并根据《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申请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已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一届二次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事宜》、《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宜》、《关于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及其他与本次挂牌有关事项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挂牌作出决议，并决定将该等事项提请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向股东发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事项。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到会股东及其代理人 8 人，代表股份数 6,8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00%。

本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事宜》、《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宜》、《关于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及其他与本次挂牌有关事项的决议。

（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作出关于本次挂牌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宜》的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挂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 1、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的事宜；

- 3、聘请为本次挂牌服务的推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 4、签署本次挂牌相关的重大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挂牌所涉及的协议；
- 5、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它事宜。

经核查，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挂牌，相关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的内容，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挂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系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由美克思有限以整体变更设立的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美克思有限系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设立的有限公司。

美克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美克思有限股东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办理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经昌吉州工商局核准登记注册，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见四、公司的设立）。

2、根据 2015 年 10 月 26 日昌吉州工商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58024713XB

住所：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工业园 S 区 301-1 幢平原林场境内；

法定代表人姓名：孙金利；

注册资本：6,8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改性酚醛树脂，高性能改性酚醛泡沫，绝热节能材料生产、销售；其它新型节能材料系列产品的销售、安装；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11 日。

公司持有 2014 年 3 月 20 日玛纳斯县地税局昌地登税字 65232458024713x、

2014年3月21日玛纳斯县国税局昌国税字 65232458024713x 号《税务登记证》。

3、公司及其前身美克思有限自设立以来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办理了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手续，历年工商年度审验合格，依法经营，最近两年其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3,608,994.36 元、-1,471,382.46 元、-2,895,302.79 元。

5、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导致公司终止的下列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5) 人民法院根据股东请求依法予以解散；

(6) 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宣告破产。

经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

(二) 公司是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并据美克思有限股东会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公司设立之验资报告、工商注册登记档案等文件资料，公司系按美克思有限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原账面净资产值 73,250,057.75 元折股 6,800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的时间可以从美克思有限成立之日 2011 年 10 月 11 日起算。

(三) 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美克思注册资本足额缴付情况：

序号	出资事项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资产评估与验资	工商登记日
1	设立出资 2,600 万元	货币	2,600.00	2011 年 10 月 10 日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宏昌天圆验字（2011）00123 号《验资报告》	2011.10.11
2	增资 700 万元	货币	700.00	2012 年 9 月 14 日新疆正祥有限责任会计	2012.9.14

				师事务所新正会验变字[2012]46号《验资报告》	
3	增资 3,500 万元	货币	3,500.00	2015 年 7 月 10 日瑞华会计所瑞华验字[2015]02240002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7 月 28 日瑞华会计所瑞华验字[2015]02240003 号《验资报告》	2015.7.31
4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账面值折股	6,800.00	2015 年 8 月 25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376 号《新疆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新疆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2015 年 9 月 10 日瑞华会计所出具【2015】02240005 号《验资报告》。	2015.10.26

本所律师认为，美克思有限设立及增资、美克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1、根据公司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并据《审计报告》关于主营业务收入的数据，公司主要业务从事改性酚醛树脂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和支持的产业。

2、根据公司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以及 2013 年 8 月 1 日国发〔2013〕30 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2011 年 3 月 7 日国家发改委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1 年 4 月 25 日自治区工信委关于印发《新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承接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1 年本）》（试行）的通知等国家关于鼓励支持自治区发展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根据公司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并据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

综上，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详见八、公司的业务）。

2、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先后为新疆世纪富勤投资有限公司、苏州美克

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孙金利先生，但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孙金利先生，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详见六、公司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3、经查阅美克思有限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经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等文件资料，公司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营业/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
1	孙金利	34032119650820****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9月	3,630.00	53.39
2	上海和君欣盛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114002524995			770.00	11.32
3	上海和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10114002930189			770.00	11.32
4	乌鲁木齐美思之源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79003184			642.00	9.44
5	唐玉琼	65230119631217****			330.00	4.85
6	蔡萌	11010819670614****			240.00	3.53
7	谭文杰	32010319750406****			220.00	3.24
8	房国梁	34032119690912****			198.00	2.91
合计					6,800.00	100.00

根据公司法人股东的产权结构，不存在国有股东及国有股权。

经核查并经股东确认，目前包括控股股东在内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经核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的实质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依法设立，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已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取得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注册资本均以美克思有限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73,250,057.75 元折股 6,800 万股，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金，并履行了验资、工商注册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存续超过两年，其存续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按 2015 年 7 月 31 日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 2011 年 10 月 11 日起计算。

整体变更时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不早于改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公司主营业务为改性酚醛树脂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业务。

2、公司主营业务都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1）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2) 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3、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1)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2)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司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证明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1) 公司依法建立“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公司治理制度。

(2) 公司“三会一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2、合法合规经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界定参照前述规定；③涉嫌犯

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票发行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设立以来、申请挂牌前不存在国有股权转让或其他股权转让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外部审批（如有）程序，股票转让须符合限售的规定。

(1)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②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前形成的股东超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除外。

(2) 根据本次挂牌前股东签署的《承诺书》，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3、公司不属于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的公司，不涉及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发行和转让等行为应合法合规。

4、公司尚未设立子公司，不适用子公司股份或股权的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当符合挂牌适用标准基本指引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美克思有限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均履

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权结构明晰，权属明确，股票发行行为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公司经主办券商推荐，公司与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2、主办券商分别签署了《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国泰君安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与公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是合法有效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的设立

（一）美克思有限的设立与沿革

经核查，公司系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由美克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美克思有限系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设立的有限公司。

1、美克思有限的设立

根据美克思有限设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 2011 年 10 月 10 日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宏昌天圆验字（2011）00123 号《验资报告》，美克思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注册号	652324030000715	名称	新疆科西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习平
注册资本	2,600 万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1 日
住所	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文化路凤凰小区 2 号楼 1-201 号		
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期限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新型环保节能材料系列产品销售、安装。		
登记机关	昌吉州玛纳斯县工商局	核准日期	2011 年 10 月 1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营业/身份证号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世纪富勤投资有限公司	650102050064121	2011 年 10 月 10 日	货币	1,560.00	60.00
2	苏州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0594000056066			650.00	25.00
3	唐玉琼	65230119631217****			260.00	10.00
4	李长桃	652324380721****			130.00	5.00
合计					2,600.00	100.00

根据 2011 年 9 月 6 日美克思有限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一届一次董事会决议，董事会由贾习平、孙金利、甘永成、杨金平、杨玫、唐玉琼、李长桃 7 名董事组成，贾习平任董事长。聘任贾习平任总经理，杨金平、甘永成、唐玉琼任副总经理，唐玉琼兼任财务总监。郝建玲任监事。

2011 年 10 月 11 日，在玛纳斯县工商局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

2、美克思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600 万元增加至 3,300 万元）

根据美克思有限工商登记资料，以及 2012 年 8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李长桃将所持 130 万元全部股权转让给何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李长桃辞去董事职务。

根据美克思有限工商登记资料，以及 2012 年 8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2012 年 9 月 14 日新疆正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新正会验变字[2012]46 号《验资报告》，美克思有限注册资本由 2,600 万元增加至 3,300 万元，由股东（含新股东何新）同比例货币出资认缴增资 700 万元；增选孙金涛、何新任董事。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后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营业/身份证号	增资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世纪富勤投资有限公司	650102050064121	2012 年 9 月 12 日	货币	1,980.00	60.00
2	苏州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0594000056066			825.00	25.00
3	唐玉琼	65230119631217****			330.00	10.00
4	何新	65410119720825****9			165.00	5.00
合计					3,300.00	100.00

2012 年 9 月 14 日，在玛纳斯县工商局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3、美克思有限住所变更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工业园 S 区 301-1 幢平原林场境内

根据美克思有限工商变更登记资料、2013 年 3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住所由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文化路凤凰小区 2 号楼 1-201 号变更至“新疆昌吉州

玛纳斯县塔西河工业园 S 区 301-1 幢平原林场境内”。

2013 年 4 月 18 日，在玛纳斯县工商局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4、美克思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美克思有限工商登记资料，以及 2013 年 10 月 31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新疆世纪富勤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 1,98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苏州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21 万元、何新 396 万元、贾习平 196 万元、何培修 165 万元，唐玉琼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10 月 31 日董事会决议，贾习平不再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选举孙金利任董事长，唐玉琼任总经理。

本次转让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营业/身份证号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0594000056066	2,046.00	62.00
2	何新	65410119720825****	561.00	17.00
3	唐玉琼	65230119631217****	330.00	10.00
4	贾习平	34032119611012****	198.00	6.00
5	何培修	34220119370409****	165.00	5.00
合计			3,300.00	100.00

2013 年 11 月 7 日，在玛纳斯县工商局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5、公司名称由新疆科西嘉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美克思有限工商变更登记资料，2014 年 1 月 7 日股东会决议，2014 年 2 月 10 日昌吉州工商局（新）名称变核内[2014]第 05866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公司名称由“新疆科西嘉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玛纳斯县工商局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6、美克思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美克思有限工商变更登记资料、2015 年 5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苏州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孙金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苏州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 2,046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孙金利。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营业/身份证号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孙金利	34032119650820****	2,046.00	62.00
2	何新	65410119720825****	561.00	17.00
3	唐玉琼	65230119631217****	330.00	10.00
4	贾习平	34032119611012****	198.00	6.00
5	何培修	34220119370409****	165.00	5.00
合计			3,300.00	100.00

2015年6月8日，在玛纳斯县工商局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7、美克思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根据美克思有限工商变更登记资料、2015年6月6日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何新、何培修与孙金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何新、何培修分别将所持561万元股权、165万元股权（合计726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孙金利。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营业/身份证号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金利	34032119650820****	2,772.00	84.00
2	唐玉琼	65230119631217****	330.00	10.00
3	贾习平	34032119611012****	198.00	6.00
合计			3,300.00	100.00

2015年6月11日，在玛纳斯县工商局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8、美克思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根据美克思有限工商变更登记资料、2015年6月15日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贾习平与房国梁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贾习平将所持198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房国梁。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金利	34032119650820****	2,772.00	84.00
2	唐玉琼	65230119631217****	330.00	10.00
3	房国梁	34032119690912****	198.00	6.00
合计			3,300.00	100.00

2015年7月6日，在玛纳斯县工商局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9、美克思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3,300万元增加至6,800万元）

根据美克思有限工商变更登记资料、2015年7月16日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2015年7月10日瑞华会计所瑞华验字[2015]02240002号《验资

报告》、2015年7月28日瑞华会计所瑞华验字[2015]02240003号《验资报告》等文件资料,公司注册资本由3,300万元增加至6,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00万元由孙金利、上海和君欣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和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乌鲁木齐美思之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萌、谭文杰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858万元、770万元、770万元、642万元、240万元、220万元,余额1,0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营业/身份证号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金利	34032119650820****	3,630.00	53.39
2	上海和君欣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114002524995	770.00	11.32
3	上海和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114002930189	770.00	11.32
4	乌鲁木齐美思之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79003184	642.00	9.44
5	唐玉琼	65230119631217****	330.00	4.85
6	蔡萌	11010819670614****	240.00	3.53
7	谭文杰	32010319750406****	220.00	3.24
8	房国梁	34032119690912****	198.00	2.91
合计			6,800.00	100.00

2015年7月31日,在玛纳斯县工商局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美克思有限的设立及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履行了股东会决策、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美克思有限具备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之基础和条件,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公司设立的程序

(1)2015年8月23日,向美克思有限全体股东即公司发起人股东发出《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

(2)2015年8月13日,昌吉州工商局以(新)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02225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新疆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企业名称变更为“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015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设立工作报告、筹备设立费用报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等决议。

(4)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取得了昌吉州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经核查，公司之设立，取得了美克思有限股东会及公司创立大会的授权与批准，美克思有限股东会及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设立资格

经核查，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设立资格，不存在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禁止或限制的情形。

3、公司设立条件

(1)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均为整体变更前美克思有限的 5 名自然人、3 家合伙企业，均为中国境内居住的中国公民和登记注册中国企业法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法律主体资格。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美克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股本金额由美克思有限股东分别按原出资比例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审定后的净资产折算。美克思有限净资产额与折算股份总数的差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设立时的股本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美克思有限股东会授权起草《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使用“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必要的组织机构。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不少于两人且不超过两百人，且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已经其创立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主管工商局核准备案，建立了必要的组织机构；公司的设立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设立过程中签定的改制重组合同为 2015 年 8 月 23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主要内容为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股份公司承担责任，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等权利与义务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各方就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其他权利与义务事项亦作了明确约定：

1、美克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美克思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及

其权利与义务，均由公司享有和承担。

2、根据《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时总股本设置为 6,8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以 2015 年 8 月 23 日瑞华审字[2015]02240007 号《审计报告》为依据，用于折合股份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 73,250,057.75 元。

将公司净资产额 73,250,057.75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800 万股，净资产额与折算股份总数 6,800 万股的差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股份公司总股本设置为 6,8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各股东以其分别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乘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6,800 万股，以分别计算各股东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数额。各股东的折股比例及认股价格相同，不存在任何股东及其权益低价折股的情形。

3、公司的股东如兼任董事或监事或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且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为行动宗旨；各方均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的特殊利益。

4、《发起人协议书》尚明确授权美克思有限管理层筹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且约定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设立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数额、股东持股比例、各股东的承诺和保证、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管理体制、财务会计制度、提前终止和解散、协议的修改和变更、违约责任、协议生效等内容。

经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1、2015 年 8 月 23 日，瑞华会计所对美克思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02240010 号《审计报告》，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美克思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73,250,057.75 元。

2、2015 年 8 月 25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376 号《新疆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新疆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资产账面价值为 16,253.79 万元，评估值为 16,308.19 万元，增值额为 54.40 万元，增值率为 0.33%；负债账面价值 8,928.78 万元，评估值为 7,765.46 万元，减值额为 1,163.32 万元，减值率为 13.03%；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325.0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542.73 万元，增值额为 1,217.72 万元，增值率为 16.62%。

3、2015年9月10日，经瑞华会计所出具【2015】0224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6,800万元。各股东以美克思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73,250,057.75元折股6,800万元，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8月23日，美克思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将其在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按发起人协议的规定投入股份公司，折算为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股份公司总股本为6,8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

本所律师认为，美克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根据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额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未超过其净资产额，进行了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办理了验资、工商注册登记等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2015年9月9日公司创立大会在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工业园S区301-1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公司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逐人选举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逐人选举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对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进行审核》、《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授权公司陈方先生全权办理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等有关事宜》、《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制度》、《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

2、经核查，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公司章程》、会议记录等文件。

如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的设立方式及其设立时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在业务上承继了美克思有限的业务。根据昌吉州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改性酚醛树脂，高性能改性酚醛泡沫，绝热节能材料生产、销售；其它新型节能材料系列产品的销售、安装；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主要为改性酚醛树脂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35,175,981.08 元、13,600,545.23 元、6,052,418.64 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关联交易为产品销售、接受关联方担保等（详见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公司与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承继并完善了美克思有限的业务及业务结构，自主决策、自主签署相关合同，业务收入亦由其收回；就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由公司与关联方本着公平合理、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签定相应的合同，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经核查，公司的资产主要为承继美克思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整体变更为美克思股份后新增的资产。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计 164,596,556.99 元，负债合计 87,635,262.71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6,961,294.28 元；无形资产为 10,467,311.27 元。

公司拥有开展其主营业务的场地、厂房及生产经营设备资产。

经核查，公司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动车辆、实用新型专利等主要资产正在办理相应的产权登记手续，且不影响公司拥有其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实际拥有资产的控制权和处置权等权利，其资产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使用、收益及处分等情形，公司与其关联方的资产界定清晰。

（三）公司有独立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等业务体系

经核查，公司有独立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等业务体系。

（四）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公司按规定办理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未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按照岗位类型分为行政（人力）部、采购部、财务部、质量技术部、销售部、生产部、企划部、仓储部等，各类人员分

布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	数量（人）	比例（%）	类别	数量（人）	比例（%）
人力/行政	5	10.2%	采购部	2	4.2%
财务部	4	8%	质量技术部	3	6.2%
销售部	10	20.4%	生产部	22	44.8%
企划部	1	2%	仓储部	2	4.2%
总计	49	100%			

公司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金利先生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因新三板挂牌前存在未按规定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因其他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导致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孙金利先生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公司因此可能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基于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及如欠缴、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障相关员工和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已采取有效措施，不构成公司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2、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均由董事兼任），按任职岗位为：总经理 1 名（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2 名（董事兼任 2 名），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任）。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单位越权任命的情形。公司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及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劳动管理制度，与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办理了社会保险手续，公司的人员与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是相互独立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或相关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和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董事会设董事长，并聘任董事会秘书；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公司管理层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生产经营管理部门主要设：行政（人力）部、采购部、财务部、质量技术部、销售部、生产部、企划部、仓储部等。

经核查，公司的决策、管理、经营和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财务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兼职、领薪；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税务登记并独立依法纳税；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业务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对外承担责任。

（七）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设立独立的技术研发、技术实施机构，具有技术服务所需的人员、设备和管理体系，具有技术评价、技术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作为独立主体与客户直接签约，直接发生业务往来；公司能够独立决策、自主经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分开的。

六、公司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均为 2015 年 10 月 26 日美克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现控股股东、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金利先生，未发生变化。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经核查，美克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合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法律资格。

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和发起人或股东对公司的投资，尚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限制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公司发起人或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孙金利持有公司 53.39%的股权

孙金利，男，汉族，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在读和君商学院总裁班；2015年任职新疆酚醛协会会长。1987年9月至1989年12月就职安徽怀远县常坟中学，任教师职务；1990年1月至1994年12月就职安徽省农贸公司蚌埠分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1995年1月至2000年12月蚌埠市圣元投资公司，任经理职务；2001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新疆天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大学附属中学新疆分校董事长职务；2013年1月至2013年9月任职苏州美克思集团董事长；2013年10月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系股份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上海和君欣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1.32%的股权

（1）经核查，并经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股东上海和君欣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310114002524995，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和君欣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3幢1090室，合伙期限自2013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16日，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登记机关：嘉定区市场监管局，成立日期：2013年4月17日。

该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为：牛建军、何劲松、上海和君欣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号码310114002427536）周跃跃、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码100000000023843）、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码310000000071127）、钟超、康娣、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码310114002301806）、李赉周、刘鹏、肖延岭。

根据该企业原始财务会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5年9月30日，资产总计255,570,656.37元，实收资本275,0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19,429,343.63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55,570,656.37元；2015年1-9月营业收入0.00元，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7,090,382.06元。

（2）经核查，并经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该公司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和君欣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310114002427536，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何劲松，主要经营场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2幢1306室，合伙期限自2012年7月31日合伙期限至：2042年7月30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登记机关：嘉

定区市场监管局，成立日期：2012年7月31日。

该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为：申强、何劲松、袁同舟、上海和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号码 310000000114387）和曾华春。

3、上海和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1.32%的股权

（1）经核查，并经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股东上海和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310114002930189，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和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区尚学路 225、229 号 4 幢 1658 室，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登记机关：嘉定区市场监管局，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9 日。

该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为：何劲松、上海和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号码 310000000114387）。

根据该企业原始财务会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计 25,299,574.29 元，负债合计 650.00 元，实收资本 25,3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1,075.71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98,924.29 元；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00 元，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1,075.71 元。

（2）经核查，并经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股东上海和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和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310000000114387，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何劲松，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630 号 2 幢 1388 室，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登记机关：上海市工商局，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30 日。

该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为：上海和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劲松。

上海和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2996153Y，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何劲松，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630 号 2 幢 1388 室，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登记机关：上海市工商局，核准日期：2012 年 8 月 30 日。该企业出资人及出资：何劲松出资 30.00 万元，北京和君三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970.00 万元。

北京和君三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79014742H，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刘纪恒，注册资本：1250 万元，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25 日，住所：北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 B1002，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31 年 7 月 24 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朝阳分局，核准日期：2015 年 12 月 03 日，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该公司股东为：王明富、何劲松、刘纪恒。

公司股东上海和君欣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和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和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和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何劲松先生。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P1002254《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上海和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何劲松，注册地：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2 幢 1306 室，登记日期：2014 年 5 月 20 日。

4、乌鲁木齐美思之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9.44%的股权

经核查，并经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乌鲁木齐美思之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32885697x8，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孙金利，主要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738 号，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35 年 6 月 23 日，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登记机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6 日。

乌鲁木齐美思之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主要公司员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实缴出资基本情况：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岗位	证照/证件号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孙金利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4032119650820****	70.00	7.79
2	有限合伙人	马文刚	销售	21021119680418****	86.80	9.66
3	有限合伙人	姚 飞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4011119690811****	70.00	7.79
4	有限合伙人	赵罗滨	销售	65010819840305****	70.00	7.79

5	有限合伙人	王延春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5230119670714****	63.00	7.01
6	有限合伙人	李鸿江	公司证券代表、财务经理	65230119710925****	56.00	6.23
7	有限合伙人	田荣辉	销售	65232219720701****	42.00	4.67
8	有限合伙人	常同和	生产主管	34032119660810****	42.00	4.67
9	有限合伙人	唐新东	现场主管	65232219711115****	42.00	4.67
10	有限合伙人	赵贵宝	生产部副经理	34032119701124****	42.00	4.67
11	有限合伙人	唐夷亮	销售	36253219741112****	39.20	4.36
12	有限合伙人	储呈芝	行政人事部经理、职工代表 监事	65232519760226****	29.40	3.27
13	有限合伙人	戴淑萍	会计	65230119621229****	28.00	3.12
14	有限合伙人	侯雪茹	销售	65232819931112****	28.00	3.12
15	有限合伙人	任德鑫	主管会计	65400119820704****	21.00	2.34
16	有限合伙人	邵 策	树脂操作工	34030419910120****	21.00	2.34
17	有限合伙人	周美均	会计	65230119651007****	21.00	2.34
18	有限合伙人	唐玉祥	仓储部经理	65232219560918****	16.80	1.87
19	有限合伙人	陈 雷	市场部副经理	65010219810120****	14.00	1.56
20	有限合伙人	陈 颖	销售	65230119721223****	9.80	1.09
21	有限合伙人	王 成	销售	65230119750324****	9.80	1.09
22	有限合伙人	齐慧娟	行政人事专员	65230119800728****	8.40	0.93
23	有限合伙人	李建辉	销售	35062719810622****	7.00	0.78
24	有限合伙人	吴 刚	行政人事部副经理	65232419750524****	7.00	0.78
25	有限合伙人	张立忠	销售	65312419710704****	7.00	0.78
26	有限合伙人	杜明芝	生产部经理	65230119651224****	5.60	0.62
27	有限合伙人	常同方	操作工	34032119721118****	4.20	0.47
28	有限合伙人	焦 娜	销售	65230219830810****	4.20	0.47
29	有限合伙人	刘 斌	销售	65010619801127****	4.20	0.47
30	有限合伙人	王立华	销售	65010319550716****	4.20	0.47
31	有限合伙人	轩林丽	库管	41272419771028****	4.20	0.47
32	有限合伙人	于克伟	部副经理	65232319851214****	4.20	0.47

33	有限合伙人	马菊红	辅助工	65232419690201****	2.80	0.31
34	有限合伙人	马 玉	公司监事会主席	65010619891118****	2.80	0.31
35	有限合伙人	王新花	辅助工	65232419700228****	2.80	0.31
36	有限合伙人	朱 娜	销售	65230119880701****	2.80	0.31
37	有限合伙人	巨彬彬	操作工	34032119930904****	1.40	0.15
38	有限合伙人	梁新华	操作工	65232419701120****	1.40	0.15
39	有限合伙人	刘一达	采购主管	65230119671219****	1.40	0.15
40	有限合伙人	孙锦锦	销售	65422219910329****	1.40	0.15
合计					898.80	100.00

根据该企业原始财务会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计 8,973,362.27 元，负债合计 200.00 元，实收资本 8,988,000.00 元，未分配利润-14,837.73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98,924.29 元；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00 元，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14,837.73 元。

5、唐玉琼持有公司 4.85%的股权

唐玉琼女士，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新疆昌吉时代新城小区 18 栋 1-102 室，新疆成教学院财务管理本科学历。1985 年 3 月至 2004 年 8 月新疆昌棉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5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新疆百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任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3 年 11 月 7 日至 2014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6、蔡萌持有公司 3.53%的股权

蔡萌先生，196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历任助教、讲师；1994 年 5 月至 1996 年 4 月，就职于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任人事劳动司流动调配处主任科员；1996 年 5 月至 1998 年 4 月，就职于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1998 年 4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职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就职于中国科技证券有限公司，任人事部总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原和君咨询（于 2009 年 12 月更名为北京和众汇富咨询有限公司），任合伙人职务；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和君有限（北指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系由和众汇富于 2009 年 12 月新设分立而来），历任总经理、项目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和君咨询（北指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系由和众汇富于 2009 年 12 月新设分立而来），任高级合伙人职务；2014 年 8 月至今，兼任和君商学（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席，任期三年。

7、谭文杰持有公司 3.24%的股权

谭文杰女士，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 5366 弄 15 号 101。1995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南通冠东车灯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人力资源经理，人力资源总监；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华冠通讯（江苏）有限公司任上海办公室主任；2005 年 4 月至今，和君集团（原名和君有限责任公司，和君集团指于 2011 年 8 月更名为和君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高级咨询师，合伙人，高级合伙人。

8、房国梁持有公司 2.91%的股权

房国梁先生，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蚌埠汽车管理学院汽车维修大专学历，住所地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海峡商贸城十一梯 903 室，1991 年 7 月-1992 年 8 月任职安徽怀远县交通局车队监查员，1994 年 8 月-1998 年 9 月任职深圳 深益纺织有限公司业务主管，1998 年 10 月-2006 年 1 月任职香港钰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5 月-2011 年 6 月任职深圳国融信合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经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系均为中国国籍的自然人或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在境内设立的企业法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的规定。

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和发起人或股东对公司的投资，尚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限制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

1、有限公司设立及增资之股东出资情况

经核查，有限公司设立及增资之股东出资情况：

序号	出资事项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验资	工商登记日
1	设立出资 2,600 万元	货币	2,600.00	2011 年 10 月 10 日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宏昌天圆验字（2011）00123 号《验资报告》	2011.10.11
2	增资 700 万元	货币	700.00	2012 年 9 月 14 日新疆正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新正会验变字[2012]46 号《验资报告》	2012.9.14
3	增资 3,500 万元	货币	3,500.00	2015 年 7 月 10 日瑞华会计所瑞华验字[2015]02240002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7 月 28 日瑞华会计所瑞华验字[2015]02240003 号《验资报告》	2015.7.31

美克思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股东货币出资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是真实、充足的。

经核查，股东的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是完备的、合法合规的。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出资情况

(1) 经核查，并据 2015 年 9 月 10 日瑞华会计所出具的【2015】02240005 号《验资报告》，美克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股本金额由美克思有限股东分别按原出资比例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账面净资产折算。美克思有限净资产额 73,250,057.75 元与折算股份总数的差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股东、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股东出资情况：

序号	出资事项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资产评估与验资	工商登记日
1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 账面 值 折股	6,800.00	2015 年 8 月 25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376 号《新疆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新疆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2015 年 9 月 10 日瑞华会计所出具【2015】02240005 号《验资报告》。	2015.10.26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美克思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由公司承继。公司成立后，涉及主要资产以及生产经营业务所涉及的资质资格证书，均已办理至公司名下；本所律师认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认缴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已经缴付到位。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公司已经依法定程序取得该等资产的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进行了资产评估，股东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公司不是以评估值入资设立的股份公司，是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且折合股份不高于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属于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核查，美克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美克思有限经审计的原始财务会计报表，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美克思有限净资产 73,250,057.75 元，其中：实收资本 6,800 万元，资本公积 1050.00 万元，盈余公积 0.00 元，未分配利润-5,249,942.25 元。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上述折股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折股的情形，根据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美克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

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

（3）经核查，公司设立时以及设立以来，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公司设立时以及设立以来，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根据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美克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

（四）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并据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不存在发起人或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公司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发起人或股东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至公司

经核查，美克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需要办理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主要为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机动车辆等，转移至公司的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七）公司股东间关联关系和实际控制人

1、股东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关联关系

（1）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金利先生直接持有 3,630.00 万股即 53.39%的股权。

同时，持有乌鲁木齐美思之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 万元出资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乌鲁木齐美思之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642.00 万股 9.44%的股权，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孙金利先生，孙金利先生能够控制和管理乌鲁木齐美思之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

为此，孙金利先生能够控制和管理公司合计 4,272.00 万股即 62.83%的股东权利。

（2）公司股东上海和君欣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和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770.00 万股即 11.32%（合计 1,540.00 万股即 22.64%）的股权，该两家有限合伙企业最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何劲松先生。

和君欣盛、上海和漾的执行合伙人是上海和君欣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上海和君欣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何劲松，何劲松是和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资深合伙人；蔡萌是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兼任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和君集团有限公司；谭文杰是和君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

综上，孙金利与美思之源存在关联关系，蔡萌、谭文杰与何劲松系同事关系，与和君欣盛、上海和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原董事房国梁先生与公司现董事房国群系兄妹关系，公司股东、原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唐玉琼女士与公司现监事会主席马玉女士系婆媳关系。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延春、姚飞先生，公司财务总监李鸿江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马玉、职工代表监事储呈芝女士，分别持有乌鲁木齐美思之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 2011 年 10 月 11 日美克思有限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先后为新疆世纪富勤投资有限公司、苏州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孙金利先生，但实际控制人为孙金利先生，未发生变化。

（1）2011 年 10 月 11 日美克思有限成立之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期间，新疆世纪富勤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0%的股权，2013 年 11 月 7 日至 2015 年 6 月 8 日期间苏州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美克思有限 62%股权，孙金利先生自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4 月 9 日期间持有苏州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并任职该公司董事长职务。

新疆世纪富勤投资有限公司系 2011 年 8 月 1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时，孙金利、甘永成、贾习平、何培修分别持有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5%的股权；甘永成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1 年 11 月 18 日起，孙金利、孙金涛、贾习平、何培修分别持有新疆世纪富勤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5%的股权，孙金利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孙金涛先生任董事长职务，孙金利先生对新疆世纪富勤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架构、董事和监事人选、解散以及该公司业务管理等事项，拥有决定权，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2）2011 年 10 月 11 日，美克思有限成立时起孙金利先生任职董事职务，2015 年 1 月起兼任总经理，提名美克思有限及公司含自己计 3 名董事，超过董事会 5 名董事的 1/2，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有决定权。

（3）2015 年 6 月 11 日，孙金利先生通过受让苏州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所持美克思有限等股东的股权，成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占美克思有限注

册资本 3,300 万元时持股比例的 84%。

(4) 2015 年 9 月 9 日, 公司一届一次董事会聘任孙金利兼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 孙金利先生作为股东能够行使公司 62.83% 的表决权, 提名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 且在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治理结构的基础上,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管理以及历次增资扩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重大事项, 拥有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 根据公司过往和目前的治理结构和实际运作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孙金利先生。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 公司系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由美克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总数为 6,800 万股; 美克思有限系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设立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600 万元。

(一) 美克思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2,600 万元

根据美克思有限设立工商登记资料, 以及 2011 年 10 月 10 日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宏昌天圆验字 (2011) 00123 号《验资报告》,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证照号码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世纪富勤投资有限公司	650102050064121	2011 年 10 月 10 日	货币	1,560.00	60.00
2	苏州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0594000056066			650.00	25.00
3	唐玉琼	65230119631217****			260.00	10.00
4	李长桃	65232438072****			130.00	5.00
合计					2,600.00	100.00

2011 年 10 月 11 日, 在玛纳斯县工商局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

(二) 美克思有限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600 万元增加至 3,300 万元)

根据美克思有限工商登记资料, 以及 2012 年 8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 同意李长桃将所持 130 万元全部股权转让给何新,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 2012 年 9 月 14 日新疆正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新正会验变字[2012]46 号《验

资报告》，美克思有限注册资本由 2,600 万元增加至 3,300 万元，由股东（含新股东何新）同比例货币出资认缴增资 7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后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证照号码	增资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世纪富勤投资有限公司	650102050064121	2012 年 9 月 12 日	货币	1,980.00	60.00
2	苏州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0594000056066			825.00	25.00
3	唐玉琼	65230119631217****			330.00	10.00
4	何新	65410119720825****			165.00	5.00
合计					3,300.00	100.00

2012 年 9 月 14 日，在玛纳斯县工商局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三）美克思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美克思有限工商登记资料，以及 2013 年 10 月 31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新疆世纪富勤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 1,98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苏州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21 万元、何新 396 万元、贾习平 196 万元、何培修 165 万元，唐玉琼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转让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营业/身份证号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0594000056066	2,046.00	62.00
2	何新	65410119720825****	561.00	17.00
3	唐玉琼	65230119631217****	330.00	10.00
4	贾习平	34032119611012****	198.00	6.00
5	何培修	34220119370409****	165.00	5.00
合计			3,300.00	100.00

2013 年 11 月 7 日，在玛纳斯县工商局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四）美克思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美克思有限工商变更登记资料、2015 年 5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苏州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孙金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苏州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 2,046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孙金利。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营业/身份证号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金利	34032119650820****	2,046.00	62.00
2	何新	65410119720825****	561.00	17.00
3	唐玉琼	65230119631217****	330.00	10.00
4	贾习平	34032119611012****	198.00	6.00

5	何培修	34220119370409****	165.00	5.00
合计			3,300.00	100.00

2015年6月8日，在玛纳斯县工商局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五）美克思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根据美克思有限工商变更登记资料、2015年6月6日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何新、何培修与孙金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何新、何培修分别将所持561万元股权、165万元股权（合计726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孙金利。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营业/身份证号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金利	34032119650820****	2,772.00	84.00
2	唐玉琼	65230119631217****	330.00	10.00
3	贾习平	34032119611012****	198.00	6.00
合计			3,300.00	100.00

2015年6月11日，在玛纳斯县工商局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六）美克思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根据美克思有限工商变更登记资料、2015年6月15日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贾习平与房国梁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贾习平将所持198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房国梁。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金利	34032119650820****	2,772.00	84.00
2	唐玉琼	65230119631217****	330.00	10.00
3	房国梁	34032119690912****	198.00	6.00
合计			3,300.00	100.00

2015年7月6日，在玛纳斯县工商局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七）美克思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3,300万元增加至6,800万元）

根据美克思有限工商变更登记资料、2015年7月16日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2015年7月10日瑞华会计所瑞华验字[2015]02240002号《验资报告》、2015年7月28日瑞华会计所瑞华验字[2015]02240003号《验资报告》等文件资料，公司注册资本由3,300万元增加至6,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00万元由孙金利、上海和君欣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和漾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乌鲁木齐美思之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萌、谭文杰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858 万元、770 万元、770 万元、642 万元、240 万元、220 万元。

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营业/身份证号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金利	34032119650820****	3,630.00	53.39
2	上海和君欣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114002524995	770.00	11.32
3	上海和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114002930189	770.00	11.32
4	乌鲁木齐美思之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79003184	642.00	9.44
5	唐玉琼	65230119631217****	330.00	4.85
6	蔡萌	11010819670614****	240.00	3.53
7	谭文杰	32010319750406****	220.00	3.24
8	房国梁	34032119690912****	198.00	2.91
合计			6,800.00	100.00

2015 年 7 月 31 日，在玛纳斯县工商局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美克思有限的设立及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履行了股东会决策、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美克思有限具备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之基础和条件，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核查，并据 2015 年 9 月 10 日瑞华会计所瑞华验字【2015】02240005 号《验资报告》，美克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股本金额由美克思有限股东分别按原出资比例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审定后的净资产值 73,250,057.75 元折算。美克思有限净资产额与折算股份总数的差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发起人股东及其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证照号码	出资方式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金利	34032119650820****	净资产折股	3,630.00	53.39
2	上海和君欣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114002524995	净资产折股	770.00	11.32
3	上海和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114002930189	净资产折股	770.00	11.32
4	乌鲁木齐美思之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79003184	净资产折股	642.00	9.44
5	唐玉琼	65230119631217****	净资产折股	330.00	4.85
6	蔡萌	11010819670614****	净资产折股	240.00	3.53
7	谭文杰	32010319750406****	净资产折股	220.00	3.24

8	房国梁	34032119690912****	净资产折股	198.00	2.91
合计			净资产折股	6,800.0	100.00

自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注册资本及股本设置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美克思有限的设立及增资、股权转让等情况，履行了股东会决策、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是合法合规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合法有效。

（九）发起人和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保全、冻结的情形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财产保全、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2、经核查，并基于前述公司设立、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事实，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设立以来，尚未增资发行新股。

4、公司尚未设立子公司，不涉及子公司股权转让行为。

八、关于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改性酚醛树脂，高性能改性酚醛泡沫，绝热节能材料生产、销售；其它新型节能材料系列产品的销售、安装；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对公司经营方式的了解，公司就其主营业务均为自行经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经核查，并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生产经

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公司未变更其业务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节能保温材料的生产及销售，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并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营业收入为 35,175,981.08 元、13,600,545.23 元、6,052,418.64 元，均为主要业务收入，其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经核查，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生产经营办理了工商、税务等完备的生产经营手续；具有健全的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设备、设施、技术、人员，有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2、经核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齐备的，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经核查，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人员投资、任职等所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简明表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期间	关联交易
一	关联法人			
1	新疆世纪富勤投资有限公司	原持有 60%股权的控股股东，孙金利先生持有该公司股权；2014 年 3 月 24 日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201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	无
2	苏州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先后持有 25%、62%股权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公司董事杨金平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4 月 28 日前公司董事长孙金利任职该公司董事长并持有的股权。	201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持有 25%的股权，2013 年 11 月 7 日至 2015 年 6 月 8 日持有公司 62%	授权公司使用注册商标，向公司购销商品

			的股权	
3	安徽美克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金平任职该公司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29%的股权，苏州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1%的股权。 公司董事长孙金利先生申请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尚未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201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5 年 6 月 8 日苏州美克思持有公司股权期间	无
4	上海尖端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	201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5 年 6 月 8 日苏州美克思持有公司股权期间	无
5	乌鲁木齐科西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甘永成先生参股并任职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3 年 4 月 13 日该公司成立至今	购销公司商品
6	昌吉市科西嘉新型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延春先生，原公司股东、董事贾习平先生，公司股东、原公司董事总经理唐玉琼女士各参股 25%股权的企业；王延春先生任职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7.4 该公司成立至今。该公司解散清算程序尚在进行之中。	购销公司商品
7	上海和君欣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主要股东，各持有公司 11.32%的股权，公司董事何劲松先生为最终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7 月 31 日持有公司股权以来	无
8	上海和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9	上海和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10	上海和君欣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11	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蔡萌、谭文杰任职该公司管理层	2015 年 7 月 31 日持有公司股权以来	无
12	西安时代基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上海和君欣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持有该公司股权	2015 年 7 月 31 日持有公司股权以来	无
13	宜昌市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和君荟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该公司股权，上海和君荟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和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7 月 31 日持有公司股权以来	无
14	苏州华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上海和君欣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持有该公司股权	2015 年 7 月 31 日持有公司股权以来	无
15	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劲松先生任职该公司董事	2015 年 9 月 9 日任职公司董事以来	无
16	乌鲁木齐美思之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9.44%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为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6 月 26 日设立以来	无
17	新疆瀚明欣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金利先生弟弟孙金全出资任职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4 年 1 月 15 日该公司成立以来	无

18	北京信泰德利华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劲松先生任职该公司董事	上海和君欣盛、上海和漾 2015 年 7 月 31 日成为公司股东以来	无
19	北京和君三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劲松先生为该公司股东、经理	上海和君欣盛、上海和漾 2015 年 7 月 31 日成为公司股东以来	无
二	关联自然人			
1	孙金利	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	2011.10.11 以来	
2	何劲松	董事	2015.9.9 以来	
3	姚飞	董事、副总经理	2015.7.16 以来	
4	王延春	董事、副总经理	2015.7.16 以来	
5	房国群	董事	2015.9.9 以来	
6	唐玉琼	持有公司 4.85%的股权；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	2011.10.11-2015.9.9	
7	李长桃	原公司董事	2011.10.11-2012.8.28	
8	贾习平	原公司董事，曾任董事长、总经理	2011.10.11-2015.7.16	
9	甘永成	原公司董事	2011.10.11-2012.8.28	
10	杨金平	原公司董事	2011.10.11-2015.5.18	
11	杨玫	原公司董事	2011.10.11-2015.7.16	
12	何培修	原公司董事	2013.10.31-2015.7.16	
13	何新	原公司董事	2012.8.28-2015.7.16	
14	孙金涛	原公司董事	2012.8.28-2013.10.31	
15	房国梁	持有公司 2.91%的股权，原公司董事	2015.7.16-2015.9.9	
16	郝建玲	原监事	2011.10.11-2015.7.16	
17	李鸿江	原监事	2015.7.16-2015.9.9	
18	马玉	监事会主席	2015.9.9	
19	赵贵宝	监事	2015.9.9	
20	储呈芝	职工代表监事	2015.9.9	
21	房玲	公司股东房国梁、董事房国群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2015.7.16 房国梁任职董事、2015.9.9 房国群任职董事以来	

公司关联法人基本情况如下：

1、新疆世纪富勤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世纪富勤投资有限公司系 2011 年 8 月 1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时，孙金利、甘永成、贾习平、何培修分别持有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5%的股权；甘永成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1 年 11 月 18 日，根据该公司股东会决议，甘永成将其所持 25%的股权转让给孙金涛，并改选孙金涛为执行董事作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该公司成立后主要业务系对美克思有限进行投资，随着孙金利先生对苏州美

克思、新疆美克思等企业股权架构的完成，决定注销新疆世纪富勤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刊登了《注销公告》；2014年7月28日，取得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国税局二道桥税务分局准予注销税务登记《税务事项通知书》；2014年11月25日，取得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地税局第一征收局准予注销税务登记《税务事项通知书》；2014年3月24日，取得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工商准予撤销登记通知书。

2、苏州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核查，并经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苏州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32059400005606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金平，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5年06月30日，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和路50号，营业期限自2005年06月30日至2025年06月28日，经营范围：高分子酚醛泡沫复合夹芯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高性能酚醛树脂、酚醛复合材料的研发及销售；销售：酚醛风管、玻纤风管、玻镁风管、聚氨酯风管及外墙保温产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商务服务；自有厂房租赁；保洁服务、绿化养护。登记机关：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苏州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2005年6月30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杨金平、杨枚分别货币出资1,600万元持股80%、400万元持股20%，杨金平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杨梅任监事。

2013年8月2日，苏州美克思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李亚林货币出资认缴。本次增资后，李亚林持股60%，杨金平持股32%，杨枚持股8%。

2013年11月26日，李亚林分别将所持苏州美克思2,500万元、400万元、100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孙金利、杨金平、杨枚。本次股权转让后，孙金利持股50%，杨金平持股40%，杨枚持股10%；同时，孙金利、贾习平、唐玉琼（注：贾习平、唐玉琼在该公司任职至2013年12月2日）、杨金平、杨枚组成董事会，王国英任监事，孙金利任董事长，杨金平任总经理。

2015年4月9日，孙金利将所持苏州美克思2,500万元即50%的股权转让予杨金平，不在持有该公司任何股权，亦不再任职董事、董事长职务。

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码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金平	31010119640830****	4,500.00	90.00
2	杨枚	34032119771008****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该公司董事长卜春华，董事兼总经理杨金平，董事杨玫，监事王国英。

3、安徽美克思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并经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安徽美克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34030000009752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金平，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28 日，住所：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区淝河北路 1 号管委会五楼，经营范围：绝热节能材料、外墙保温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外墙保温系统工程施工；中央空调复合风管的制作、安装服务（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登记机关：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证照号码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金平	31010119640830****	2,900.00	29.00
2	苏州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0594000056066	7,100.00	7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金平，董事杨玫、孙金利、贾习平、赵继奎，监事卜春华。

4、上海尖端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经核查，并经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尖端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31011540003439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卜春华，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29 日，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A0201 街坊 47 号，经营期限自 199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8 日，经营范围：海洋工程及交通运输设备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新型材料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登记机关：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证照号码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0594000056066	600.00	60.00
2	杨金平	31010119640830****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该公司董事卜春华，监事王国英。

5、乌鲁木齐科西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核查，并经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号：650100050190496，法定代表人：甘永成，注册资本：150 万，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3 日，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北一巷 9 号 B 座 28 层 B 室，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及销售；保温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业咨询服务。登记机关：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永成	46.50	31.00
2	常玉玲	34.50	23.00
3	张欣	34.50	23.00
4	房玲	34.50	23.00
合计		150.00	100.00

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甘永成，监事房玲。

6、昌吉市科西嘉新型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经核查，并经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号：652302050004437，法定代表人：王延春，注册资本：200 万，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4 日，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绿洲北路绿洲华庭门面房 25 号（35 栋 1 至 2 层 W25），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建材、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登记机关：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工商局。

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延春	50.00	25.00
2	唐夷亮	50.00	25.00
3	贾习平	50.00	25.00
4	唐玉琼	50.00	25.00
合计		200.00	100.00

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延春，监事贾习平。

该公司股东会已决议解散，成立了清算组；2015年8月5日，在《昌吉日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2015年11月17日，取得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税局的注销税务登记事项的《税务事项通知书》；2015年12月8日，取得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地税局《清税证明》；2015年12月14日，取得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工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该公司注销登记申请，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7、上海和君欣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六、公司发起人或股东”。

8、上海和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六、公司发起人或股东”。

9、乌鲁木齐美思之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六、公司发起人或股东”。

10、上海和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和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详见“六、公司发起人或股东”。

11、上海和君欣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并经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10114002427536，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何劲松，主要经营场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2 幢 1306 室，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31 日至 2042 年 7 月 30 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嘉定区市场监管局，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31 日，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该企业合伙人：上海和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劲松。

12、北京和君三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起人和股东。

13、西安时代基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并经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该公司注册号 61013110004984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王海生，注册资本：3000 万元，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22 日，住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新长安广场 A 座 9 层 902 室；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22日至2040年11月21日。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零售兼批发；普通诊断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的销售；生物领域的产品与相关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生物信息分析；生物基因测序、检测分析相关技术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不含诊疗服务）；化学药品原药、化学药品制剂、中药材、中成药、生物制品、诊断药品的研发；保健食品的研发；化妆品的研发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登记机关：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登记状态：存续。

公司股东上海和君欣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持有该公司股权，公司董事何劲松先生任该公司董事。

14、宜昌市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并经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2050000006292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郭光玉，注册资本：3,813万元，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日，住所：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区亚元路；营业期限：自2001年11月1日至2031年10月31日。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焚烧处置、污水处理和污泥干化及垃圾渗滤液处置技术的综合开发及项目总包；相关设备制造、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维修服务；烟气净化、大功率多功能锅炉声波吹灰、静电除尘器声波清灰及机电一体化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维修服务；机电成套设备及固体废物焚烧处置成套设备（含配件）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登记机关：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状态：存续。

上海和君荟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该公司股权，上海和君荟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和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董事何劲松先生任该公司董事。

15、苏州华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经核查，并经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该公司注册号32050700010747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坚华，注册资本：18080万元，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0日，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石田路19号；营业期限：自2009年10月20日至2029年10月19日。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新型节能铜铝复合导体材料；新型节能复合排母线槽及配套件；铜铝复合材料资源再生（凡涉及国家专项审批和行政许可的，须办理专项审批和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登记机关：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状态：在业。

公司股东上海和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股权，公司董事何劲松先生任该公司董事。

16、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并经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该公司注册号32050700010747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坚华，注册资本：18080 万元，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20 日，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石田路 19 号；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9 日。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新型节能铜铝复合导体材料；新型节能复合排母线槽及配套件；铜铝复合材料资源再生（凡涉及国家专项审批和行政许可的，须办理专项审批和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登记机关：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状态：在业。

公司董事何劲松先生任职该公司董事。

17、新疆瀚明欣商贸有限公司

经核查，并经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该公司注册号：65230105003139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孙金全，注册资本：500 万元，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15 日，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长宁南路鸿泽大厦 1 幢 2 单元 1104 号（54 区 3 丘 14 栋），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经营范围：煤炭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工商局，登记状态：存续。

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金全	400.00	80.00
2	李铁江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金全，监事李铁江。

根据该公司原始财务会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计 6,055,802.88 元，负债合计 1,247,929.01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7,873.87 元；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5,664,595.79 元，营业利润-218,426.48 元，利润总额、净利润-219,225.71 元。

18、北京信泰德利华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并经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信泰德利华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80996661K，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张茂，注册资本：205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19 日，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 2 号，经营范围：加工机床配件；机电产品技术开发；电子电气产品软件开发；销售机电产品及配件、数控机床及配件、电子产品、电气产品、工具、刀具、量具；数控机床维修保养；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通州分局，核准日期：2015 年 12 月 15 日，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公司董事何劲松先生，任职该公司董事。

19、北京和君三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和君三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79014742H，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刘纪恒，注册资本：1250 万元，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25 日，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 B1002，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31 年 7 月 24 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朝阳分局，核准日期：2015 年 12 月 03 日，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该公司股东为：王明富、何劲松、刘纪恒。

经核查，并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内容、数量、金额、相对比重

1、经核查，并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交易事项	年度发生额/元	年末余额/元	同类占比/%
一	苏州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采购商品	1,239,316.30		2.77%
二	苏州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代垫印花税	6,105.00	1,494,463.00	0.01%
2014 年	代垫费用	3,000.00	44,463.00	0.01%
2014 年	其他应付款	61,884.02	61,884.02	0.14%
三	上海尖端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	采购商品	15,600,000.00	14,150,000.00	34.84%

2014 年	采购商品		3,275,000.00	0.00%
五	借用关联方资金（孙金利）			
2013 年	借用关联方资金	6,500,000.00	6,900,000.00	12.26%
2014 年	借用关联方资金	27,980,000.00	28,600,000.00	46.52%
六	借用关联方资金（唐玉琼）			
2013 年	借用关联方资金	11000000.00	9,000,000.00	20.75%
2014 年	借用关联方资金	14160000.00	16,500,000.00	23.55%
七	借用关联方资金（贾习平）			
2013 年	借用关联方资金	3000000.00	3,200,000.00	5.66%
2014 年	借用关联方资金		1,800,000.00	0.00%
八	借用关联方资金（何培修）			
2013 年	借用关联方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2.83%
2014 年	借用关联方资金		1,100,000.00	0.00%
九	昌吉市科西嘉新型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发生额/元	期末余额/元	同类占比/%
2013 年	公司向该企业销售商品	1,941,672.09	907,789.02	33.51%
	公司向该企业收取的货款保证金	500,000	2,000,000.00	16.67%
2014 年	公司向该企业销售商品	7,216,167.74	7,556,476.49	48.12%
十	乌鲁木齐科西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生额/元	期末余额/元	同类占比/%
2013 年	公司向该企业销售商品	2,698,505.44	2,943,351.39	46.57%
	公司向该企业收取的货款保证金	1,000,000	1,000,000.00	33.33%
2014 年	公司向该企业销售商品	411,814.70	1,277,171.80	2.75%
十一	接受关联方孙金利先生为公司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2015 年 1-9	玛纳斯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0,000.00	2015.1.7	2016.1.6
	玛纳斯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呼图壁县农村信用联社、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6,000,000.00	2015.2.12	2016.2.11
	玛纳斯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村信用联社、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4,000,000.00	2015.3.23	2016.3.22
十二	接受房玲订货款	发生额/元	期末余额/元	同类占比/%
2015 年 1-9	收到房玲订货押金	600,000.00	600,000.00	2.52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返还房玲 60.00 万元订货款。

2、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2015 年 1 月 7 日美克思有限就贷款 2,000 万元与玛纳斯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 年 2 月 12 日美克思有限就贷款 1,600 万元与玛纳斯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呼图壁县农村信用联社、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社团借款合同》，2015 年 3 月 23 日美克思有限就贷款 1,400 万元

与玛纳斯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村信用联社、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社团借款合同》。公司为该等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孙金利先生为该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孙金利先生拥有的产权证号为昌房市字第 00175594 号房产证为权属证明的房产抵押给玛纳斯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用于公司 2,000.00 万元短期借款抵押物，抵押期限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本着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原则处理关联交易事项。重大交易事项签署相应的合同或协议，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三）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允性

公司关联交易的发生均与关联方签定了相应的合同，合同的履行是适当的；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订立，遵循了自愿、公平和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符合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联交易均与关联方签定了相应的合同，合同的履行是适当的；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订立，遵循了自愿、公平和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符合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其他股东利益保护措施

1、经核查，公司在发生关联交易时需要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需回避表决；为明确关联交易条件和公允性的可识别性，均需签署书面合同；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关联交易行使监督权，以保障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2、为保障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利益保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关联交易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必须发生关联交易，则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应得以执行。

（五）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充分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及披露程序，均进行了明确规定。

3、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015年11月1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在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建立了“占用即冻结”的机制。

经核查，为规范关联交易，充分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及披露程序，均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切实执行。

如上所述，公司通过上述制度安排，可以有效保障内部治理结构就关联交易的决策、履行及事后监督得以有效控制，防范关联方尤其是控股股东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引致的风险。

（六）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转让苏州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辞去关联方董事长等职务的方式，消除了与公司在新材料生产领域的同业竞争。

由于公司设立初期专注于工厂建设，项目建成后在**2013-2014**年的产品主要通过乌鲁木齐科西嘉新材料有限公司、昌吉市科西嘉新型化工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随着公司销售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公司产品均由公司自主销售。随着昌吉市科西嘉新型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注销、乌鲁木齐科西嘉新材料有限公司业务停滞，将在根本上消除与公司在新材料销售方面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公司及其股东已采取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经核查，公司筹备设立时，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原则安排；同时，公司股东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将来

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

2、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金利先生原持有苏州美克思股权并任职该公司、安徽美克思董事长职务，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孙金利先生通过转让股权、辞去董事长职务等方式，有效地解决并消除同业竞争。

3、根据公司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的《非竞争协议》，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撤销的承诺并确认：

（1）不增加、不进行与公司相同或近似经营业务的投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公司业务产生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亦不与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冲突。

（2）不利用其作为发起人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将不利用其作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地位达成不利于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交易或安排。

（4）目前经营的与公司有竞争的业务，公司可以行使优先发展权和优先收购权。

（5）如出售其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保证在出售或转让相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6）如出售其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时，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或拟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书面通知公司，并尽快提供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公司可以在接到该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决定是否行使相关优先使用权或购买权。

（7）声明并确认，其签署本协议旨在保障公司之全体股东利益而作出。

（8）上述承诺、保证、声明中的任何一项均可以独立执行。如任何一项被确定为无效或终止，均不影响其他各项的有效性。

（9）如有违反或违背本协议，应当向股份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所受到的损失；②承诺方及其相关企业已经得到和将要得到的利益；③公司为减少该等损失而实际发生的费用。

（10）承诺方及其相关企业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后，仍然应当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不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合理；同业竞争规范措

施充分、合理，有效执行，不影响公司经营。

（八）公司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计 164,596,556.99 元，负债合计 87,635,262.71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6,961,294.28 元。

（一）公司的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公司以自建方式取得位于玛纳斯县平原林场境内 S 区 301 建筑面积合计 26039.95 m² 房屋的房屋所有权，已取得玛纳斯县人民政府、玛纳斯县房地产管理所核发的 7 份《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所有权人	发证机关	产权证号	座落	结构	用途	面积/m ²	来源
1	美克思有限	玛纳斯县人民政府 玛纳斯县房地产管理所	玛房权证玛字第 07117 号	S 区 301-7 栋玛纳斯县平原林场境内	砖混结构	办公	2948.60	自建
2	美克思有限		玛房权证玛字第 07116 号	S 区 301-6 栋玛纳斯县平原林场境内	砖混结构	食堂	896.40	
3	美克思有限		玛房权证玛字第 07114 号	S 区 301-4 栋玛纳斯县平原林场境内	砖混结构	宿舍	2330.98	
4	美克思有限		玛房权证玛字第 07115 号	S 区 301-5 栋玛纳斯县平原林场境内	钢结构	成品车间	4958.72	
5	美克思有限		玛房权证玛字第 07011 号	S 区 301-1 栋玛纳斯县平原林场境内	钢结构	工业车间	5893.93	
6	美克思有限		玛房权证玛字第 07032 号	S 区 301-2 栋玛纳斯县平原林场境内	钢结构	车间	6591.14	
7	美克思有限		玛房权证玛字第 07113 号	S 区 301-3 栋玛纳斯县平原林场境内	钢结构	原料库	2420.18	

合计	26039.95	
----	----------	--

（二）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并据玛纳斯县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 18 日玛国用（2014）第 41400072 号、2014 年 5 月 30 日玛国用（2014）第 41400043 号、2012 年 12 月 25 日玛国用（2012）第 20700010 号三份《国有土地使用证》，2012 年 9 月 14 日玛纳斯县国土资源局与美克思有限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以出让金 9,389,203 元取得位于玛纳斯县平原林场境内 18,477.70 m²、29,076.50 m²、60,108.10 m²（合计 107,662.30 m²）三宗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期为 50 年，2012 年 10 月 9 日前交付宗地，终止日期：2062 年 10 月 8 日。

序号	使用人	发证机关	土地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面 积/㎡	来源
1	美克思有限	玛纳斯县人民政府 玛纳斯县国土资源局	玛国用（2014）第 41400072 号	玛纳斯县平原林场境内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10.08	18,477.70	招拍挂
2			玛国用（2014）第 41400043 号	玛纳斯县平原林场境内			2062.10.08	29,076.50	
3			玛国用（2012）第 20700010 号	玛纳斯县平原林场境内			2062.10.08	60,108.10	
合计								107,662.30	

2、注册商标专用权

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依法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

2015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收到商标局 17 件关于本公司申请 D-MAX、及

图形  注册商标受理通知书，本公司为取得该等商标专用权，尚需按照《商标法》规定履行公告等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在审商标注册中，部分类别的图形与苏州美克思持有的注册商标有相似性，但申请商标注册类别不同，本公司申请商标注册授权后，会尽快将分别取得法律的保护。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获得苏州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使用授权书，授权期限为 5 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授权许可尚需向注册商标主管机关备案。

3、专利权

（1）经核查，并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核发的《专利权授予通知书》等

文件资料，公司拥有以下 3 件发明专利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保护期限
1	发明专利	一种连续生产可发性酚醛树脂的方法	ZL201410106921.6	美克思有限	2014.3.20-2034.3.20
2	发明专利	一种可发性酚醛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1410106895.7	美克思有限	2014.3.20-2034.3.20
3	发明专利	一种含酚醛泡沫碎料的可发性酚醛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1410106894.2	美克思有限	2014.3.20-2034.3.20

（2）经核查，并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核发的《专利权授予通知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等文件资料，公司拥有以下 5 件实用新型专利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保护期限
1	实用新型	一种加热平台	ZL201420777830.0	美克思有限	2014.12.10-2024.12.10
2	实用新型	限位光电开关	ZL201420777828.3	美克思有限	2014.12.10-2024.12.10
3	实用新型	耐用的蒸汽交换机	ZL201420777791.4	美克思有限	2014.12.10-2024.12.10
4	实用新型	无纺布放卷架	ZL201420775716.4	美克思有限	2014.12.10-2024.12.10
5	实用新型	酚醛板切割机	ZL201420777784.4	美克思有限	2014.12.10-2024.12.10

（3）经核查，并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核发的《发明专利证书》等文件资料，公司拥有以下 1 件专利权的独占实施许可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保护期限
1	发明专利	一种低释放游离甲醛、游离苯酚自吸附酚醛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1310050592.3	单成敏	2013.2.7-至2033.2.6

根据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单成敏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 年 7 月 10 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公司实施许可人单成敏有效期至 2033 年 2 月 6 日专利申请号 2013100505923（专利号：ZL201310050592.3）项下“一种低释放游离甲醛、游离苯酚自吸附酚醛树脂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权的独占许可，使用费合计 5.00 万元。

4、专利申请权

经核查，并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核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公司拥有以下 1 件发明专利申请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期
1	发明专利	一种连续化生产超厚酚醛外墙保温板的方法	201410106923.5	美克思有限	2014.03.20

根据《专利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在审的 3 件发明专利申请的授权，尚需经实质性审查、公告、授权等必要的法律程序。

5、特许经营权

经核查，并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目录》等有关规定，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生产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无需取得政府许可。

（三）公司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公司拥有生产经营设备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

（四）公司生产经营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财产由其实际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公司的生产经营资产的财产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经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五）公司取得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方式及完备权属证书

1、公司以自建方式取得位于玛纳斯县平原林场境内 S 区 301 建筑面积合计 26039.95 m² 房屋的房屋所有权，已取得玛纳斯县人民政府、玛纳斯县房地产管理所核发的 7 份《房屋所有权证》

2、公司取得玛纳斯县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 18 日玛国用（2014）第 41400072 号、2014 年 5 月 30 日玛国用（2014）第 41400043 号、2012 年 12 月 25 日玛国用（2012）第 20700010 号三份《国有土地使用证》。



3、公司申请 D-MAX 及  图形商标的注册尚处于受理阶段。

4、公司已取得所拥有 3 件发明、5 件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权属证书，公司在审的 1 件发明专利权尚需取得授权证书。

5、公司承继美克思有限的资产及新购置设备，拥有其生产设备的财产所有权。

（六）关于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受到限制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除将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均抵押予贷款债权人外，对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公司租赁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尚不存在租赁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公司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外，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尚主要有借款、采购、销售合同等，该等合同（协议）主体合法、有效，其内容及履行不存在可能导致合同无效的潜在风险。

1、借款合同

（1）2015年1月7日，美克思有限就贷款2,000万元与玛纳斯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期12个月，年利率9.1494996%；美克思有限以2014年12月18日玛国用（2014）第4140007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18,477.70 m²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向该等债权提供抵押担保，2015年1月7日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孙金利为该等债权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目前该笔贷款已还清，再次贷款的手续正在办理。

（2）2015年2月12日，美克思有限就贷款1,600万元与玛纳斯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呼图壁县农村信用联社、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社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5,00万元、500万元、600万元（合计1,600.00万元），借期12个月，利率9.1494996%/年；美克思有限以2015年2月2日玛国用（2015）第20700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60108.10 m²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2015年1月16日玛纳斯县房屋管理局玛房权证玛字第07011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5,898.93平方米的工业车间、2014年11月21日玛纳斯县房屋管理局玛房权证玛字第07115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4,958.72平方米的车间向该等债权提供抵押担保，2015年2月12日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孙金利为该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5年3月23日，美克思有限就贷款1,400万元与玛纳斯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村信用联社、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社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3,00万元、800万元、300万元（合计1,400.00万元），借期12个月，利率9.702%/年；美克思有限以2014年5月30日玛国用（2014）第4140004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29,076.50 m²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2014年11月21日玛纳斯县房屋管理局玛房权证玛字第07113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2,420.18平方米的原料库、2014年5月29日玛纳斯县房屋管理局玛房权证玛字第07032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6,591.14平方米的车间

向该等债权提供抵押担保，2015年3月24日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孙金利为该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采购合同

(1) 2015年4月15日、2015年4月28日，美克思有限就购买固化剂、发泡剂事宜与南京皓而普分析设备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价款合计75.43万元（含税），双方对产品规格型号及交货时间、质量标准和质保期、验收、付款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2) 2015年4月20日，美克思有限就购买苯酚事宜与北京苏迈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化工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价款合计32.90万元（含税）。双方对产品规格型号及交货时间、质量标准和质保期、验收、付款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3) 2015年8月18日，美克思有限就购买乳化硅油等与常州卓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价款合计50.99万元（含税）。双方对产品规格型号及交货时间、质量标准和质保期、验收、付款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4) 2015年9月6日，美克思有限就购买螺旋焊管与新疆恒众兴有限公司签署两份《工业品买卖协议（卖）》，合同价款合计1,002.36万元。双方对产品规格型号及交货时间、质量标准和质保期、验收、付款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5) 2015年9月15日，美克思有限就购买苯酚事宜与新疆汇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化工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价款合计24.85万元（含税）。双方对产品规格型号及交货时间、质量标准和质保期、验收、付款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6) 2015年9月17日，美克思有限就购买苯酚事宜与济南宏博利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化工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价款合计26.60万元（含税）。双方对产品规格型号及交货时间、质量标准和质保期、验收、付款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7) 2015年9月18日，美克思有限就购买多聚甲醛事宜与临沂永达甲醛厂签署《销售合同》，合同价款合计18.00万元（含税）。双方对产品规格型号及交货时间、质量标准和质保期、验收、付款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8) 2015年9月22日，美克思有限就购买氢氧化铝事宜与新乡市锦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化工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价款合计11.20万元（含税）。双方对产品规格型号及交货时间、质量标准和质保期、验收、付款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9) 2015年9月，美克思有限就购买助剂事宜与东光县滨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两份《销售合同》，合同价款合计31.090967万元（含税）。双方对产品规格型号及交货时间、质量标准和质保期、验收、付款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3、销售合同

(1) 2014 年 8 月 6 日, 美克思有限就外墙外保温装饰项目事宜与博乐市博治医院签署《合同》, 价款合计: **206.76** 万元, 双方对产品规格型号及交货时间、质量标准和质保期、验收、付款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2) 2014 年 10 月 27 日, 美克思有限就销售聚氨酯保温管事宜与新疆庆合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供货合同》, 合同价款合计 **43,764,620** 元(含税), 最终以实际发生数量结算。双方对产品规格型号及交货时间、质量标准和质保期、验收、付款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3) 2014 年 12 月 19 日, 美克思有限就销售聚氨酯保温管事宜与新疆中新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供货合同》, 合同价款合计 **109,411,550** 元(含税), 最终以实际发生数量结算。双方对产品规格型号及交货时间、质量标准和质保期、验收、付款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4) 2015 年 4 月 25 日, 美克思有限就酚醛保温板、一体板事宜与乌鲁木齐天域伟业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 合同价款合计 **2,085.97** 万元。双方对产品规格型号及交货时间、质量标准和质保期、验收、付款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5) 2015 年 5 月 22 日, 美克思有限就酚醛保温一体板事宜与新疆疆龙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 合同价款合计 **574.784** 万元。双方对产品规格型号及交货时间、质量标准和质保期、验收、付款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6) 2015 年 6 月 16 日, 美克思有限就销售酚醛板事宜与新疆新雅泰建材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 单价 **600 元/60gk** (含税), 最终以实际发生数量结算。双方对产品规格型号及交货时间、质量标准和质保期、验收、付款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7) 2015 年 7 月 2 日, 美克思有限就销售酚醛保温板事宜与昌吉市华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 合同价款合计 **15.36** 万元(含税)。双方对产品规格型号及交货时间、质量标准和质保期、验收、付款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8) 2015 年 7 月 8 日, 美克思有限就保温装饰一体板、面板、背板与博乐市和瑞俊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安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供应合同》, 合同价款暂定 **34.50** 万元(含税)。双方对产品规格型号及交货时间、运输、到货地点、质量标准和质保期、验收、结算与付款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9) 2015 年 7 月 10 日, 美克思有限就保温装饰一体板定做加工事宜与四川甲子文化体育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保温装饰一体板定做加工合同》, 合同价款合计 **322.70** 万元(含税)。双方对产品规格型号及交货时间、质量标准和质保期、验收、付款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10) 2015 年 7 月 12 日, 美克思有限就销售酚醛保温板事宜与青海宏尔泰建筑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 合同价款合计 3,612.471804 万元(含税)。双方对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质量标准 and 质保期、验收、异议、付款、担保、违约责任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11) 2015 年 7 月 28 日, 美克思有限就销售聚氨酯保温管事宜与新疆庆合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供货合同》, 合同价款合计 3,612.471804 万元(含税)。双方对产品规格型号及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质量标准 and 质保期、验收、付款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12) 2015 年 9 月 9 日, 美克思有限就销售改性酚醛保温板事宜与需方何林、担保人新疆鹏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供货合同》, 合同价款合计 65.10 万元(含税)。各方对产品规格型号及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质量标准 and 质保期、验收、付款、检测、争议的解决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13) 2015 年 9 月 23 日, 美克思有限就销售一体保温板事宜与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 合同价款合计 702.00 万元(含税)。双方对产品规格型号及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质量标准 and 质保期、验收、付款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14) 2015 年 9 月 26 日, 美克思有限就销售改性酚醛保温板事宜与需方何林、担保人新疆鹏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供货合同》, 合同价款合计 37.20 万元(含税)。各方对产品规格型号及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质量标准 and 质保期、验收、付款、检测、争议的解决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4、其他合同

(1) 2015 年 10 月 8 日, 美克思有限与北京化工大学签署《关于联合成立高性能酚醛材料研究中心的协议》, 由双方科研和管理人员共同成立非法人科研机构, 开展高性能酚醛材料合成、改性及新产品研发, 公司三年内合计出资 110 万元作为研究经费、仪器购置和研究中心改造, 公司出资研究项目及衍生项目知识产权由双方所有, 公司独家使用, 期限三年。双方对研究中心任务、管理等事项已作了明确规定。

(2) 2015 年 1 月 10 日, 公司和昌吉学院化学与应用化学系签署了《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双方建立定期协商机制, 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为今后的长期合作及时作出相应的决策。同时, 协议约定: 昌吉学院化学与应用化学系协助公司做好企业所需人才的培养、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优先为公司提供优秀的毕业生, 推荐公司急需人才, 配合公司定向培养学生。

经核查, 公司上述合同(协议)主体合法、有效, 其内容及履行不存在导致合同无效的潜在风险。

（二）公司合同的主体及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公司合同的主体及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不存在侵权之债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核查，并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在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债权、债务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未给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公司财务账册、合同等文件资料，截止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291,058.85 元，主要为：

序号	单位/姓名	金额/元	发生时间及原因	是否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
1	魏玉峥	83,200.00	2015 年 2 月往来借款	是
2	陈雷	73,264.00	2015 年 8 月备用金	
3	玛纳斯县今通托运部（方小娟）	42,990.00	2015 年 9 月其它	
4	常铭彰	23,270.00	2015 年 8 月借款	
5	刘一达	19,167.17	2015 年 9 月借款	
合计		241,891.17		

2、根据公司财务账册、合同等文件资料，截止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216,073.55 元，主要为：

序号	单位/姓名	金额/元	发生原因	是否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
1	田荣辉	1,000,000.00	2015 年 7 月保证金	是
2	房玲	600,000.00	2015 年 7 月保证金	
3	李芳	500,000.00	2015 年 8 月借款	
4	佛山凯鑫家具有限公司	39,400.00	2014 年 4 月保证金	
5	河南省展鹏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15,100.00	2015 年 4 月保证金	
合 计		2,154,500.00		

上述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均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公司设立以来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核查，美克思有限自 2011 年 10 月 11 日设立以来，注册资本由 2,600 万元先后增加至 3,300 万元、6,8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注册资本 6,800 万元未发生变化。

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详细情况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设置，分别经其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办理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引致公司架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1、公司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制定

（1）2015 年 9 月 9 日，《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主管工商局核准备案。

（2）2015 年 11 月 11 日，根据《非公众公司章程指引》，公司为本次挂牌起草的《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经其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自本次挂牌之日起施行。

2、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未修订过公司章程。

经核查，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分别经其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

大会决议向主管工商机关报备，已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定程序。

（二）公司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和章程草案是按照有关非公众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经核查，2015年9月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为公司现行章程；2015年11月11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的决议，该《公司章程》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施行。

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是按照非公众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或修订，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2、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设置及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监事会设置及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管理层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岗位以及行政（人力）部、采购部、财务部、质量技术部、销售部、生产部、企划部、仓储部等。

经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的基础；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

（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2015年9月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该

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审议表决事项，以及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及职责范围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及职责范围在《公司章程》中均作了明确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授权

（1）2015 年 9 月 9 日，美克思有限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事宜。

（2）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事宜》、《关于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宜》的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挂牌申请的具体事宜。

3、公司的重大决策行为

公司的重大决策行为主要为增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资产购置、本次申请挂牌。

经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均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内行使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经其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该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现 5 名董事、3 名监事（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3 名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董事兼任），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关于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的要求。

公司历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任职依据	兼职情况
一	董事及公司兼职				
1	贾习平	董事 董事长、总经理	2011.10.11-2015.7.16	2011年10月1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015年7月16日股东会决议；	
2	孙金利	董事	2011.10.11	2011年10月1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甘永成	董事	2011.10.11-2012.8.28	2011年10月1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012.8.28 股东会决议	
4	杨金平	董事	2011.10.11-2015.5.18	2011年10月1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015.5.18 股东会决议	
5	杨玫	董事	2011.10.11-2015.7.16	2011年10月1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015年7月16日股东会决议；	
6	唐玉琼	董事	2011.10.11	2011年10月1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7	李长桃	董事	2011.10.11-2012.8.28	2011年10月1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012.8.28 股东会决议	
8	何新	董事	2012.8.28-2015.7.16	2012.8.28 股东会决议 2015.7.16 股东会决议	
9	孙金涛	董事	2012.8.28-2013.10.31	2012.8.28 股东会决议	
10	孙金利	董事长	2013.10.31	2013.10.31 董事会决议	
11	何培修	董事	2013.10.31-2015.7.16	2013.10.31 股东会决议 2015.7.16 股东会决议	
12	房国梁	董事	2015.7.16	2015年7月16日股东会决议	
13	姚飞	董事	2015.7.16	2015年7月16日股东会决议	
14	王延春	董事	2015.7.16	2015年7月16日股东会决议	
15	孙金利	董事	2015.9.9	2015年9月9日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16	何劲松	董事	2015.9.9	2015年9月9日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17	姚飞	董事	2015.9.9	2015年9月9日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18	王延春	董事	2015.9.9	2015年9月9日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19	房国群	董事	2015.9.9	2015年9月9日美克思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二	监事				
1	郝建玲	监事	2011.10.11-2.15.7.16	2011年10月1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015年7月16日股东会决议	
2	李鸿江	监事	2015.7.16	2015年7月16日股东会决议	
3	马玉	监事	2015.9.9	2015年9月9日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4	赵贵宝	监事	2015.9.9	2015年9月9日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5	储呈芝	监事	2015.9.9	2015年9月9日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贾习平	总经理	2011.10.11-2013.10.31	2011年10月1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013年股东会决议	
2	唐玉琼	总经理	2013.10.31	2013年10月31日董事会决议	
3	孙金利	总经理	2015.9.9	2015年9月9日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	
4	姚飞	副总经理	2015.9.9	2015年9月9日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	
5	王延春	副总经理	2015.9.9	2015年9月9日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根据2011年9月6日美克思有限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一届一次董事会决议，董事会由贾习平、孙金利、甘永成、杨金平、杨玫、唐玉琼、李长桃7名董事组成，贾习平任董事长。聘任贾习平任总经理，杨金平、甘永成、唐玉琼任副总经理，唐玉琼兼任财务总监。郝建玲任监事。

2012年8月28日股东会决议，同意李长桃辞去董事职务，增选孙金涛、何新任董事。

2013年10月31日董事会决议，贾习平不再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选举孙金利任董事长，唐玉琼任总经理。

2015年9月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孙金利、何劲松、姚飞、王延春、房国群女士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9月9日，一届一次董事会选举孙金利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015年9月9日，选举马玉女士、赵贵宝先生2名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

选举的储呈芝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9月9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玉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

根据2011年9月6日美克思有限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一届一次董事会决议，董事会由贾习平、孙金利、甘永成、杨金平、杨玫、唐玉琼、李长桃7名董事组成，贾习平任董事长。根据2012年8月28日股东会决议，同意李长桃辞去董事职务，增选孙金涛、何新任董事。

根据2012年8月28日股东会决议，同意李长桃辞去董事，增选孙金涛、何新任董事。

2013年10月31日董事会决议，贾习平不再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选举孙金利任董事长，唐玉琼任总经理。

2015年9月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孙金利、何劲松、姚飞、王延春、房国群女士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9月9日，一届一次董事会选举孙金利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经核查，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

根据2011年9月6日美克思有限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郝建玲任监

事。

2015年9月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马玉、赵贵宝2名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储呈芝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9月9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玉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2011年9月6日美克思有限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一届一次董事会决议，董事会聘任贾习平任总经理，杨金平、甘永成、唐玉琼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3年10月31日，公司董事会决议，贾习平不再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选举孙金利任董事长，唐玉琼任总经理。

2015年9月9日，公司一届一次董事会选举孙金利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如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公司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经核查，公司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2、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并据《企业所得税法》、《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以及2010年7月2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审计报告》及其他文件资料，公司实际适用并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序号	税种	纳税事项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
2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5	土地使用税	尚未开征	/
6	房产税	尚未开征	/

经核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财政补贴金额分别为 461,861.75 元、1,622,482.33 元、501,861.75 元，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主要为 2012 年昌吉州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年产 50 万立方米环保型酚醛泡沫夹心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年产 50 万立方米环保型酚醛泡沫夹心复合材料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生产线项目资金、年产 20 万立方米环保型酚醛泡沫板夹心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奖励资金等。

综上所述，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主要为技术研发创新项目补贴资金补贴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及缴纳方面的文件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对公司采取查账征收方式征收税款。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据主管税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履行了建设项目基本管理程序

经核查，根据《环境保护法》、《消防法》、《安全生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 50 万吨环保型酚醛泡沫夹心复合材料建设项目（一期）履行了建设、管理、生产手续：

序号	时间	政府部门	文件名称	批复内容	备注
1	20110915	玛纳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玛发改综[2011]244 号《关于新疆科西嘉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50 万立方米环保型酚醛泡沫夹心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备案的通知》	经审查，项目符合备案条件；占地面积 161.49 亩，建设期两年：2011-2013 年，项目总投资 9650 万元，备案有效期 2 年。	
2	20110920	玛纳斯县环境保护	玛环审[2011]73 号《关于玛纳斯县塔河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自治区国民经济发展的相关规	

		局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划要求，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3	20111010	玛纳斯县城乡规划管理局	玛规函字[2011]15 号《关于新疆科西嘉新材料有限公司选址的规划意见》	年产 50 万 m ³ 环保型酚醛泡沫夹心复合材料项目经现场踏勘，同意项目选址，建设用地 107,662 m ² 国有荒地	
4	20111011	玛纳斯县环境保护局	玛环审[2011]72 号《关于新疆科西嘉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50 万立方米环保型酚醛泡沫夹心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的环保意见》	经实地查看，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筹建。	
5	20111117	玛纳斯县城乡规划管理局	建字第 65232420110018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树脂合成车间	
6	20111117	玛纳斯县城乡规划管理局	建字第 65232420110018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生产车间一	
7	20120424	玛纳斯县环境保护局	玛环控[2012]2 号《关于新疆科西嘉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50 万立方米环保型酚醛泡沫夹心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总量指标的初审意见》	拟确定该项目的总量指标：SO ₂ 10.6t/a，氮氧化物 16.5t/a，COD3.074t/a；不设置废水排放口，在污水排污管网建成前废水处理达到二级排放标准全部用于厂区绿化（不用时储存防渗水池内），不得外排。	
8	20120429	昌吉州环境保护局	昌州环发[2012]106 号《关于新疆科西嘉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50 万立方米环保型酚醛泡沫夹心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总量指标的初审意见》	拟确定该项目的总量指标：SO ₂ 10.6t/a，氮氧化物 16.5t/a，COD3.074t/a，氨氮 0.122t/a；不设置废水排放口，在污水排污管网建成前废水处理达到二级排放标准全部用于厂区绿化（不用时储存防渗水池内），不得外排。	
9	20120417	玛纳斯县环境保护局	玛环审[2012]19 号《关于新疆科西嘉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50 万立方米环保型酚醛泡沫夹心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步审查意见》	自治区环境工程中心编制的新疆科西嘉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50 万立方米环保型酚醛泡沫夹心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0	20120419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号 652324201203010201《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生产车间一、树脂合成车间	昌吉润通、光正钢构
11	20120502	昌吉州环境保护局	昌州环发[2012]110 号《关于新疆科西嘉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50 万立方米环保型酚醛泡沫夹心	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新疆科西嘉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50 万立方米环保	

			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型酚醛泡沫夹心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昌吉州环境监察支队和玛纳斯县环保局负责。	
12	20120528	自治区环保厅	新环评价函[2012]494号《关于新疆科西嘉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50万立方米环保型酚醛泡沫夹心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总量指标的批复》	核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二氧化硫 10.6 吨/年，氮化物 16.5 吨/年，氨氮 0.122 吨/年，分别从其他企业减排项目腾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对废气集气罩、处理塔、2 台燃煤锅炉除尘及脱硫、储罐降温、封闭煤棚、工业废水处理站、生活污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以及环保设施卫生防护距离、环境风险防范等提出具体要求。
13	20120724	玛纳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玛发改综[2012]229号《关于上报新疆科西嘉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50万立方米环保型酚醛泡沫夹心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请示》	项目工艺采用先进的间隙式单釜法生产工艺制得可溶性酚醛树脂，并采用先进无氟发泡技术，利用复合催化剂对其固化，有效的解决了酚醛的脱酚问题。通过对酚醛树脂的改性，提高了产品的柔韧性。生产过程中游离物、挥发物全部被中和反应，无污染物排放，施工中的边角料，也可以回收再利用。附：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节能评估报告	
14	20120802	玛纳斯县城乡规划局	建字第 652324201200018-2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办公楼、宿舍楼、科研楼、食堂、成品车间二	
15	20120802	玛纳斯县城乡规划局	建字第 652324201200023-2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生产车间二、原料库房、成品车间一、值班室一、值班室二	
16	2012080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发改环资[2012]2082号《关于新疆科西嘉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50万立方米环保型酚醛泡沫夹心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同意项目节能报告书，落实各项措施，加强节能工作。	
17	20121221	玛纳斯县城乡规划局	建字第 65232420110002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07662 m ² 工业用地	

		管理局			
18	20130402	昌吉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昌州安监管工备字[2013]18号《关于新疆科西嘉新材料有限公司50万立方米/年环保型酚醛泡沫夹心复合材料项目安全条件论证、预评估报告的批复》	原则同意公司编制的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新疆华科科技咨询服务部编制的项目安全预评估报告，保证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入使用	
19	20130806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号 652324201307181901《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办公楼、食堂、宿舍	四川天正
20	20140509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号 652324201404100601《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原料库房、1号成品车间	北方万佳
21	20140603	玛纳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马政办发[2014]28号《玛纳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批准县住建局关于在建筑领域推广使用甲醛新型保温节能材料报告的通知》	同意县住建局报告	
22	20140613	玛纳斯县商务和信息化委员会	玛县商务经信[2014]21号《关于申请确认新疆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的报告》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的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内容要求。	
23	20140701	昌吉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昌州经信[2014]109号《关于确认新疆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的报告》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的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内容要求。	
24	20140902	自治区环保厅	新环函[2014]1049号《关于新疆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0万立方米环保型酚醛泡沫夹心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变更有关问题的复函》	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项目中间产品酚醛树脂的生产原料由液体甲醛（37%）调整为聚甲醛（固体），无生产废水产生，减少了因处理废水时产生的各类固废及甲醛储罐生产的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同意调整。	
25	20140930	自治区环保厅	新环函[2014]1184号《关于新疆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0万立方米环保型酚醛泡沫夹心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试生产的复函》	一期建设工程内容主要包括：3个酚醛树脂反应釜，1台4吨/小时燃煤锅炉及公共辅助设施。配套环保设施主要有酚醛泡沫生产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燃煤锅炉废气除	

				尘脱硫装置、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该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基本具备与主体工程同步运行的条件。同意一期工程投入试生产。	
26	20141225	玛纳斯县公安局消防大队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	2014 年 12 月 25 日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原料库、成品车间（一）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650000wys140006226	
27	20150319	玛纳斯县公安局消防大队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	2014 年 12 月 25 日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办公楼、宿舍、食堂项目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650000wys140006229	
28	20150319	玛纳斯县公安局消防大队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	2014 年 12 月 25 日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树脂合成车间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650000wys150001001	
29	20150410	昌吉州安监局	证书编号：昌 AQB JCIII20140001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建材保温材料），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30	20150723	昌吉州安监局	昌吉州安监管工备字[2015]49 号文《关于新疆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 ³ /年环保型酚醛泡沫夹心复合材料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的通知》	对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予以备案，有效期：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18 年 7 月 22 日	
31	20151019	自治区环保厅	新环函[2015]1113 号文《关于新疆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环保型酚醛泡沫夹心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相应采取了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经核查，公司生产业务过程中的污染排放及防治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出具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业务过程中的污染排放及防治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

要求。

（三）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经核查，并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的行为受到过处罚。

（四）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1、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公司产品执行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序号	名称	文件编号	实施日期	标准类型	技术标准
1	绝热用硬质酚醛泡沫制品(PF)	GBT20974-2014	2015/2/1	国家标准	
2	硬质酚醛泡沫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	XJJ069-2015	2015/5/1	地方标准	
3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	JGJ 144-2004 J 408-2005	2005/3/1	行业标准	
4	硬质酚醛泡沫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范	XJJ069-2015	2015/5/1	工程建设标准	
5	绝热用硬质酚醛泡沫制品	GB/T20974-2014	2015/2/1	国家标准	
6	铝箔面硬质酚醛泡沫夹芯板	JC/T 1051-2007	2008/4/10		
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5/5/1	国家标准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05
8	关于规范使用部分建筑外保温材料的通知	新建科函[2013]6号	2013/3/8	地方通知	
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国家标准	GB50189-2015	2015/10/1	国家标准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05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外保温材料防火暂行规定		2012/6/20	地方通知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1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8624-2006	2013/10/1	国家标准	GB/T 5464 建筑制品燃烧性能试验—不燃性试验(idt ISO 1182)

					GB/T 5907.2 消防安全词汇 第二部分：火灾试验术语(mod ISO 13943) GB/T 8626 建筑材料可燃性试验方法 GB/T 11785 铺地材料燃烧性能测定-辐射热源法(idt ISO 9239-1) GB/T 14402 建筑材料燃烧热值试验方法(neq ISO 1716)
12	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有关要求的通知	公消[2011]65 号	2011/3/15	地方通知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06 号)《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公通字[2009]46 号)
13	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GJ26-2010	2010/7/1	行业标准	
14	严寒(C)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XJJ T063-2014	2014/5/1	地方标准	《关于下达 2013 年自治区第一批工程建设标准编制计划的通知》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外保温材料防火暂行规定	新公通[2012]69 号	2012/10/1	地方标准	严格执行建筑外保温材料燃烧性能等级要求
16	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	公通字[2009]46 号	2009/9/25		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宜为 A 级, 且不应低于 B2 级
17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河南平顶山“5.25”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情况的通报	安委办明电(2015) 13 号	2015/9/14		强化消防安全监管执法, 针对聚苯乙烯、聚氨酯泡沫塑料极易燃烧且会产生有毒气体的特性, 集中开展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聚苯乙烯、聚氨酯泡沫塑料作为装修装饰和保温材料的专项整治。

2、公司产品质量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 公司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材非金属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对公司产品酚醛保温板、无机板饰面酚醛保温装饰一体板、保温装饰一体板、绝热用硬质酚醛泡沫制品(PF)(改性硬质酚醛板)分别进行抽检, 检验结果依次为: 阻燃性能符合 B1 级要求、依据 GB8624-1997 标准检验阻燃性能符合 B1 级要求、符合 GB/T25975-2010 标准技术要求、达到 GB/T20974-2014 标准规定的 II 类。

根据质量技术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公司报告期的生产经营, 符合国家、行业和企业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未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 并据质量技术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生产经营, 符合国家、行业和企业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合规, 未受到行政处罚。

（五）公司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并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经核查，公司计划 1-3 年内，公司将保持领先，纵向做深，重点研发配方、设备和技术人员培养，做建筑节能行业品牌整合商。从产品研发、设备制造和人员派遣上发力，为全建筑节能行业增值。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将横向做宽，打造新材料平台生态圈企业，近期拟从产品线延展，全面覆盖新型改性酚醛树脂，深化石墨烯等战略新型材料研产销整合，结合自身技术、资源及区位优势，在销售区域上，销售服务平台化，首先扎根新疆，然后逐步占领西北五省市场，辐射中国十二五规划的两横三纵经济带，抓住新疆作为“一带一路”桥头堡的战略机遇，积极推动公司走向中亚、非洲等地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是一致的。

（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根据 2014 年 8 月 1 日国发〔2013〕30 号文《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2011 年 3 月 7 日国家发改委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1 年 4 月 25 日自治区工信委关于印发《新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承接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1 年本）》（试行）的通知等国家关于鼓励支持自治区发展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持股其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经核查，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并经公司及孙金利先生确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

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关于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该办法。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上述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就挂牌主体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事宜，核查了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实际经营主要业务情况及其他相关文件，对上述非自然人股东核查结果如下：

经核查，乌鲁木齐美思之源投资合伙企业设立过程不存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名称：上海和君欣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名称：上海和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托管人名称：广发银行上海分行，填报日期：2014 年 6 月 20 日。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名称：上海和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名称：上海和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备案日期：2015 年 10 月 23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乌鲁木齐美思之源投资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股东上海和君欣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和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有关事项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核查，截至目前，孙金利持有股份公司 3,63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3.3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孙金利为美思之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美思之源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74%，股东孙金利实际拥有公司股份 54.13%；美思之源持有公司 6,420,000 股，占总股本的 9.44%，股东孙金利实际控制公司股权的比例是 62.83%。孙金利历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全面统筹安排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因此认定孙金利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使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认定孙金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综上所述，孙金利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美克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合法。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美克思有限的控股股东先后为新疆世纪富勤、苏州美克思和孙金利。201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期间，新疆世纪富勤持有美克思有限 60.00% 的股权。新疆世纪富勤系 2011 年 8 月 1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孙金利、甘永成、贾习平、何培修分别持有新疆世纪富勤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5% 的股权，甘永成为法定代表人。2011 年 11 月 18 日，甘永成将所持 25% 的股权受让予孙金涛，改选孙金涛为法定代表人。孙金利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孙金涛先生任董事长职务，孙金涛与孙金利系堂兄弟亲属关系。该公司成立后主要业务系对新疆美克思进行投资，随着孙金利先生对苏州美克思、新疆美克思等企业股权架构的完成，决定注销新疆世纪富勤，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根据孙金利、孙金涛、贾习平、何培修 2011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文件“新疆世纪富勤自成立之日起，在股权安排，董事、监事提名，对新疆科西嘉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与退出、以及其他经营管理工作，孙金利具有决定权”。故新疆世纪富勤的实际控制人为孙金利。2013 年 11 月 7 日至 2015 年 6 月 8 日期间，苏州美克思持有美克思有限 62.00% 股权，孙金利自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4 月 9 日期间持有苏州美克思 50.00% 的股权并担任苏州美克思董事长职务，故苏州美克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为孙金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关于苏州美克思将所持公司 62%的股权转让予孙金利先生的有关情况

1、经核查，2013 年 11 月 20 日，苏州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选举孙金利为苏州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1 月 28 日，孙金利以 2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李亚林持有的 50%苏州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并受让对应的权利义务。截止 2015 年 4 月，苏州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经营围是“高分子酚醛泡沫复合夹芯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高性能酚醛树脂、酚醛复合材料的研发及销售；销售：酚醛风管、玻纤风管、玻镁风管、聚氨酯风管及外墙保温产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涉及资质的资质证经营）；商务服务；自有厂房租赁；保洁服务、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经营范围与 2015 年 4 月新疆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酚醛树脂，高性能酚醛泡沫，绝热节能材料生产、销售；其它新型节能环保保温材料系列产品的销售、安装。”形成同业竞争。

2、新疆美克思在 2015 年 2 月开始筹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为了避免关联方企业同业竞争，孙金利将所持苏州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转让给杨金平，2015 年 4 月，苏州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账面亏损 908 万元，经协商，杨金平依据苏州美克思受让股权时的出资额 2500 万元减去公司亏损额对应的 50%的股权应承担的亏损 454 万元即 2046 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估值依据，杨金平应向孙金利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46 万元；苏州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新疆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2%的股权转让予孙金利，2015 年 5 月新疆美克思账面亏损 729.10 万元，经协商，孙金利依据苏州美克思受让股权时的出资额 2046 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估值依据，拟向苏州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46 万元。上述三方：孙金利、杨金平、苏州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承诺函“2015 年 4 月 9 日，孙金利将其持有的苏州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转让给杨金平；2015 年 5 月 18 日，苏州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新疆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2%的股权转让给孙金利，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已经通过三方债权债务相抵方式清结算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特此确认。”并就上述内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安徽省怀远县公证处进行了公证。

3、2015 年 4 月 9 日，苏州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做了工商变更：孙金利不再持有苏州美克思的股权，此次变更后，杨金平持有苏州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90%，杨玫持有苏州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10%。

4、2015 年 6 月 8 日，新疆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昌吉州玛纳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做了工商变更：苏州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新疆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此次变更后，孙金利持有新疆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2%的股权，何新持有新疆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的股权，唐玉琼持有新疆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贾习平持有新疆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的股权，何培修持有新疆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的股权。

至此，新疆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苏州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是

关联方关系。

5、孙金利将持有的 50% 的苏州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杨金平后，杨金平成为苏州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并任职董事长，孙金利至此未参与苏州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与决策；苏州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委任孙金利为新疆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在 2015 年 4 月 9 日将 62% 的股权转让给孙金利先生后，未再委派新的董事或者执行人参与新疆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与决策；在报告期内美克思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先后为新疆世纪富勤、苏州美克思和孙金利。201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期间，新疆世纪富勤持有美克思有限 60.00% 的股权，根据孙金利、孙金涛、贾习平、何培修 2011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文件“新疆世纪富勤自成立之日起，在股权安排，董事、监事提名，对新疆科西嘉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与退出、以及其他经营管理工作，孙金利具有决定权”。故新疆世纪富勤的实际控制人为孙金利。在报告期内，新疆世纪富勤已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2013 年 11 月 7 日至 2015 年 6 月 8 日期间，苏州美克思持有美克思有限 62.00% 股权，孙金利自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4 月 9 日期间持有苏州美克思 50.00% 的股权并担任苏州美克思董事长职务，故苏州美克思的实际控制人为孙金利。美克思有限在报告期内实际上一一直在孙金利的控制之下，孙金利对公司的控制权一直未发生变化，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影响美克思有限股权清晰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潜在的纠纷，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次挂牌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与授权程序；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备《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第三节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杨有陆律师、于雷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以加盖“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印章及骑缝章为正式文本。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于雷



经办律师：杨有陆

于雷

杨有陆

于雷

2016 年 1 月 13 日